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
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华生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5
问题 3.关于采购与成本。	81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114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0
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156
问题 7. 其他事项。	182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与 B2C 平台如天猫、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开设直营店进行线上销售。（3）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4）公司新建原材料仓库、动力车间等四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17,637.23 平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03%。（5）公司披露其属于重污染行业，未披露取得环评验收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资质许可。①说明是否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说明是否涉及化妆品的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③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自有产品是否属于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说明是否受“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影响，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关于销售模式。①说明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

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④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⑥说明通过通用性网络推广进行产品宣传的具体方式，是否涉及广告宣传，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相关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4) 关于质量控制。①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

(5) 关于土地房产。①说明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出具相关证明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务局是否为主管机关，是否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并请核实“滨州经济开发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③说明无证土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土地、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6)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

确；②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环评验收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存在，如是，请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资质许可。

（一）说明是否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医疗器械的情形，但存在采购并销售医疗器械的情形。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医疗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3.54 万元 1,728.05 万元和 465.6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15.14%和 9.49%。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1	安华生物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2YS00004	国家药监局	2022.07.26	2027.07.25	化学原料药名称：玻璃酸钠；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112022	覆盖报告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2	安华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9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2.24	2028.02.23	经营方式：批发	报告期内新增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3	安华生物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SD230019	山东省药监局	-	2026.03.05	玻璃酸钠	出具药品/原料药出口销售证明系便利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出口的服务性事项，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进出口业务资质
4	安华生物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20233201号	山东省药监局	2023.09.08	2025.09.07	玻璃酸钠；进口国：墨西哥	
5	安华生物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20244031号	山东省药监局	2024.02.28	2026.02.27	玻璃酸钠；进口国家/地区：越南、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巴基斯坦、黎巴嫩、韩国、日本、埃及、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哥伦比亚、摩洛哥、巴西、英国、俄罗斯	
6	安华生物	美国FDA注册	HS2023008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2023.04.29	2025.12.31	玻璃酸钠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7	安华生物	欧盟CE认证	ENC2302150GZ92	易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ENC）	2023.02.16	5年	交联透明质酸/透明质酸复合溶液	不涉及在欧盟销售医疗器械终端产品情形，该等证书系公司为配合经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等级/范围	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销商需要而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要求
8	山东倍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2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1.26	2027.01.27	经营方式：批发	系换发新证，结合旧证已覆盖报告期（旧证自2022年1月28日起有效）
9	山东倍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23号	滨州市市监局	2024.01.17	2029.01.18	经营方式：批发	系换发新证，结合旧证已覆盖报告期（旧证自2022年1月29日起有效）
10	济南安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20221359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29	2027.09.28	经营方式：批发兼营	覆盖报告期
11	济南安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20222256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26	2027.09.25	经营方式：批发兼营	覆盖报告期
12	杭州唤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326544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2023.09.18	2028.09.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13	杭州姿可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301810051246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2023.08.23	--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网络销售：是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因此，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说明是否涉及化妆品的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质量

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我国关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p>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p> <p>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p> <p>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十六条 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p>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p>第五条 国家对化妆品生产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等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明确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质量保证与控制、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物料与产品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要求。</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生产车间等场所不得贮存、生产对化妆品质量有不利影响的产品。</p> <p>第二十五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并对其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并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p> <p>第二十七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康档案至少保存3年。</p>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p>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p> <p>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p>

		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经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如上表所示，目前法律法规主要是针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设定相关限制和要求，针对化妆品经营者（不涉及产品注册、备案或受托生产），主要要求其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从事化妆品经营业务，即公司负责化妆品的研发，实际生产商负责主导完成化妆品的开发和生产，同时公司授权将公司品牌贴在该等化妆品上进行销售，在此过程中，公司不属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实际生产方，仅为品牌方和化妆品经销商，公司无需取得化妆品注册或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就化妆品功效宣称进行评价。经核查，公司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已建立进货查货验证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化妆品均已取得化妆品备案，相关实际生产商均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备案号	化妆品备案人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1	SHICORE 姿可颜日夜增效双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54930	赫禧（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90166
2	姿可颜氨基酸柔肤净澈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008	赫禧（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90166

3	SHICORE 姿可颜胶原多肽盈润精华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12597	赫禧（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90166
4	姿可颜愈颜舒润次抛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05369	广东贝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210345
5	姿可颜日夜增效乳液面膜	沪 G 妆网备字 2024007115	晟薇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沪妆 20180008
6	姿可颜玻尿酸舒润保湿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21513539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妆 20160085
7	姿可颜密集舒润精华喷雾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3647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妆 20160085
8	姿可颜平衡调理净透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17951	广州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706
9	姿可颜平衡调理净透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17948	广州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706
10	姿可颜平衡调理日霜	沪 G 妆网备字 2023010895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沪妆 20220009
11	姿可颜平衡调理睡眠面膜	沪 G 妆网备字 2023010896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沪妆 20220009
12	姿可颜水感沁润保湿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11684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苏妆 20180016
13	姿可颜玻尿酸多效修护次抛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29870	广州市花姬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 20160184
14	姿可颜玻尿酸精华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514150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韩佛化妆品（湖州）有限公司	浙妆 20170044
15	姿可颜玻尿酸精华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514149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韩佛化妆品（湖州）有限公司	浙妆 20170044
16	姿可颜氨基酸柔肤净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24725（已注销）	韩佛化妆品（湖州）有限公司		浙妆 20170044
17	姿可颜玻尿酸深层焕亮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514146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利施（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沪妆 20170005
18	姿可颜玻尿酸赋活修护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514147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利施（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沪妆 20170005

19	姿可颜玻尿酸柔肤平衡鲜肌液	浙G妆网备字2021514145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利施（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沪妆 20170005
20	姿可颜玻尿酸水光焕颜凝膜	浙G妆网备字2021514143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利施（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沪妆 20170005
21	姿可颜玻尿酸深层润养霜膜	浙G妆网备字2021514144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利施（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沪妆 20170005

注：1、上述序号 13 对应的广州市花姬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停止与该公司合作；

2、上述序号 16 对应的姿可颜氨基酸柔肤净透洁面乳化妆品备案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公司已于当月停止销售该产品；

3、上述序号 14、15 对应的两项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销售。

公司上述化妆品均已完成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并将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上传至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系统（网址：<https://hzpba.nmpa.gov.cn/gccx/>）。

综上，公司所销售化妆品均已完成化妆品备案和化妆品功效宣传评价，实际生产企业均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实际生产方，仅为品牌方，公司无需取得化妆品注册或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就化妆品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公司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已建立进货查货验证制度，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p>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p>

		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 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与医疗器械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职能。生产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医疗器械的情形，故公司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公司通过外采医疗器械在境内进行销售，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鲁滨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19 号）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鲁滨械备 20210011 号），子公司山东倍美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鲁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12 号）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鲁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23 号），子公司济南安华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59 号）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22256 号），因此，公司具备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为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济南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供应商			

河康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7号	2027-02-0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14号	--
武汉医佳宝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药监械生产许 20180812号	2028-06-25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20013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75号	2029-05-19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鄂汉药监械经营备 20232604号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92号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GP011号	--
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大）			
济南非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40945号	2029-07-17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32747号	--
河南巨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药监械经营许 20221673号	2027-05-30
河北维塔美科技 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463号	2026-06-29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冀石药监械经营备 20240092号	-
西安高新区真资 医疗美容门诊部 有限公司	无需取得	-	-
湖南舒扬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30842号	2028-05-07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31461号	--
合肥艾尚美医疗 美容诊所有限公 司	无需取得	-	-
河南澳泽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981号	2026-12-21
河北燕尔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药监械经营许 20230220号	2028-03-29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50号	--
优缇丝（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怀药监械经营许 20241883号	2029-10-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京怀药监械经营备 20241885号	--
浙江欣语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14号	2025-08-18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70号	--
北京八大处整形 医疗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3号	2025-08-0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京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23号	--
青岛鑫美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66号	2026-01-2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56号	--
吉林省锡安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四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44号	2025-10-19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吉四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3号	--
西安高禾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药监械经营许 20220843号	2027-11-17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20512号	--

注：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商，其本身属于医疗器械经销商，不直接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故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疗器械供应商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除西安高新区真资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资医疗”）和合肥艾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尚美”）无需取得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医疗器械客户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本办法所称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规定，“医疗美容

服务属于医疗活动，未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故真资医疗和艾尚美属于医疗机构，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属于医疗器械经营者，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经核查该等公司所持资质证书，真资医疗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C3TKLAX61019317D1542），艾尚美现持有《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MA8QL48W334011117D2212），因此公司向真资医疗和艾尚美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亦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境外销售分别采用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和直接外贸出口两种形式，由公司在济南设立的海外市场部负责境外客户的拓展、日常维护与需求跟踪。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和原料药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盟。

（1）关于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的销售

关于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的销售，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未强制要求取得特殊资质或事先批准，公司基于其业务开展之需要自行申请了英国 BRC 证书、FSSC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COSMOS（有机和天然化妆品标准）认证、ECOCERT 有机认证、KOSHER 犹太认证、HALAL 清真认证、美国 NSF 证书等认证证书。

（2）关于原料药产品的销售

根据欧盟原料药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根据 AP-CSP（07）1 号《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修订版）》及欧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国原料药进入欧盟市场有以下两种途径：一是若原料药已收

录于《欧洲药典》中，则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若原料药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中，则原料药生产企业须配合制剂企业，递送欧盟各国的 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又称为 EDMF）。ASMF 只能在制剂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递交，并且只有欧盟成员国内的药品制造企业及其授权代表（例如当地进口商）可以提出。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 3 项 CE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CEP 证书)	No. R0-CEP 2021-234-Rev 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透明质酸钠 (2.12m ³ /kg)	2021.08.13 至 2026.08.12
2		No. R0-CEP 2021-235-Rev 01		透明质酸钠 (2.93m ³ /kg)	2021.08.13 至 2026.08.12
3		No. R0-CEP 2018-285-Rev 01		透明质酸钠 (1.55m ³ /kg)	2020.11.24 至 2025.11.2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并就相关产品依法办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药品出售销售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和原料药产品，其中关于食品级和化妆品级的销售，境外主要国家未有强制性要求取得特殊资质或事先批准；关于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欧盟的要求取得 CEP 认证，因此公司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合法合规。

二、关于行业政策。

（一）说明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自有产品是否属于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自有产品是否属于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

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 说明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疗美容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是指运用手术、医疗器械、药物以及其他医学技术方法，对人体不同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进而改善人体外形及或消除岁月痕迹的医学科学。医疗美容主要分为手术类医疗美容和非手术类医疗美容两大类，通常由注册专业医师及医疗专家进行。手术类医疗美容主要是通过手术等直接改变或改善胸、鼻、眼、眼皮等部位的外观，非手术类医疗美容主要包括注射填充类、无创年轻化和激光美容等微整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为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钠衍生物、功能性护肤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少量医美产品经销，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也不涉及医疗美容相关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投产的涉及生产医美产品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医美产品，所经营的医美产品均为经销，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47.60 万元、1,755.62 万元和 397.4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15.38%和 8.10%，占比较低。公司在建项目可用于医美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建设内容	产品	最新建设进度	投产或计划投产时间
1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2018年12月14日	新增车间共 4,000 平方米（含溶解、交联、灌装、包装等），原材料仓库、新建动力车间一座，新建原材料仓库一座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和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可用于医美领域，预计年产 100 万支，年收入 3,000-4,000 万元	已建设完成	取得产品注册批件后投产（预计 2026 年取得）
2	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2024年3月25日	两条灌装生产线，主要用能设备纯化水设备 1 套，蒸馏水设备 1 套，灌装设备 2 套，灭菌柜 4 台等。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可用于医美领域；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不属于医美产品，为鼻腔手术用药，产能 3000 万支，按产能测算收入 2 亿元	设备调试中	预计 2026 年至 2027 年初投产
3	玻璃酸钠药械	2021年12月24日	新增综合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8	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注射用修饰透	目前仅完成项目备	尚未建设，2026 年前

系列产 品综合 项目	日	万平方米；新增科 研大楼一座，建筑 面积 6000 平米； 以及其他附属设 施。	明质酸钠凝胶、透 明质酸钠水光液、 外用次抛液、水光 液注射枪、水光注 射针头等	案、环评 批复、施 工许可等 前期手续	暂无建设计 划
------------------	---	--	--	------------------------------	------------

注：1、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完工后在所产医疗器械产品取得批件前，暂时用于生产透明质酸钠溶液产品；

2、以上项目所产产品为医疗器械，建设完成后还需要取得拟生产产品的注册批件后才能正式投产，因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投产时间可能会与预计投产时间存在较大差异。

以上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规定，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涉及医美产品的除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双交联）已完成首次申请材料递交，现正处于补正阶段外，其他均处于注册前的资料整理阶段，尚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预计最早能完成注册的产品为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双交联），如进展顺利可于 2026 年下半年取得注册证书并正式投产。公司预计上述产品获批后主要开展医疗方向的业务，暂不开展医美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除经销的少量医美产品外，不涉及自产医美产品，根据项目进度，公司 2026 年年底前也不会开展自产产品医美业务，不会形成医美收入，且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若公司开展医美自产业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行开展，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2）公司自有产品是否属于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中关于医疗美容的定义，“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中关于医疗美容的定义，“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根据上述法规，医疗美容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特征。

医美产品是指用于医疗美容领域的产品，根据医疗美容的定义，医美产品

应为“药品或者医疗器械”，持有的产品证书应为“药品注册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包括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钠衍生物以及采用 ODM/OEM 模式委托生产的功能性护肤品，均不属于医美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化妆品、食品制造、医疗器械等公司，公司下游行业不涉及医美应用领域。

公司经销的医美产品，下游行业涉及医美应用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医疗美容机构、医院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397.49	8.10%	1,755.62	15.38%	447.60	5.64%
毛利	57.39	3.30%	301.44	6.62%	203.48	4.7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医美产品收入分别为 447.60 万元、1,755.62 万元和 397.4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15.38%和 8.10%，毛利分别为 203.48 万元、301.44 万元和 57.39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 4.74%、6.62%和 3.30%。公司经销医美产品的毛利金额较小，且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例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

2、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1 年 5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八部门于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 号），决定于 2021 年 6 月-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等方面。

2021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旨在向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为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工作提供指引，切实规范和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有效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医疗美容行业准入管理，“医疗美容服务属于

医疗活动，未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以上对医美领域的监管政策及专项整顿有利于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打击非法制售、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规范美容医疗机构向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医疗器械，规范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在医美安全性逐步提升的背景下，以上监管政策措施将促进正规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上升，有利于规范医美领域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合规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获取更持续有序的经营环境，有利于行业内合规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医疗美容产品，不涉及投放医疗美容广告，不存在因医疗器械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合规。随着医美领域监管政策的不断推出，正规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将持续上升，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正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单位的长远发展，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将起到促进作用。

综上，医美领域监管政策有利于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有利于提升正规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需求，规范医美领域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合规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获取更良性有序的经营环境；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受“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影响，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两票制”的核心内容为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指出：“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前，在耗材领域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等高值医用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钠衍生物、功能性护肤品以及经销的医美产品。透明质酸钠原料、透明质酸钠衍生物、功能性护肤品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客户主要为化妆品、食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等，不受“两票制”政策限制，不属于“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产品；经销的医美产品虽属于医疗器械，但客户以民营医疗机构、贸易商为主，该等主体不受“两票制”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综上，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未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政策，“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无直接影响，公司亦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

三、关于销售模式。

（一）说明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

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定义，“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除公司官方网站（域名：amhwa.com）用于公司介绍及业务宣传外，公司并未自行搭建互联网平台用于日常运营。根据电商平台签署的入驻协议，公司通过与天猫、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直销与推广，电商平台为公司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并收取包括年费和实时划扣部分的软件服务费。上述平台均为成熟稳定且公开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上述平台内提供商品或服务，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因此，公司利用自有网站宣传，同时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推广的模式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二）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天猫、抖音、快手店铺，各期电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11 万元、58.36 万元和 16.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0.51%和 0.34%。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店	4.27	25.60%	22.59	38.71%	178.51	53.43%
抖音平台	2.27	13.61%	10.82	18.54%	39.63	11.87%
快手店	7.87	47.18%	21.47	36.79%	98.40	29.45%

平台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拼多多等其他	2.27	13.61%	3.48	5.96%	17.57	5.25%
合计	16.68	100.00%	58.36	100.00%	334.11	100.00%
占收入比	0.34%		0.51%		3.41%	

2024年度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由2023年的334.11万元下降为58.36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销售效果不达预期，公司降低了电商销售推广力度，相应的收入明显下降。

2、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

公司电商销售相关费用主要分为营销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列示如下：

费用类型	具体项目	定价依据
营销推广费	销售佣金	与推广达人、运营公司协商确定佣金的定价标准。根据推广产品、成交金额等，按照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第三方流量推广费	与第三方宣传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宣传费合同
	直播基础服务费	与运营公司协商确定。
	流量投放推广费	竞价数据推广：按照广告展示及广告点击等竞价投放。 非竞价数据推广：固定位包断、保量广告和其他非标资源等广告投放，价格以平台规定方式确定。
平台服务费	服务费	根据各平台收费标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活动支持服务费、软件服务等平台支持服务费用。
	支付工具手续费	主要针对天猫平台：手续费只对通过信用卡或花呗支付的金额收取，红包、积分（天猫）、购物券不计算手续费；提现手续费按照提现的金额和平台的规则进行结算。
	促销活动服务费	基础费用+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的基础收费模式，基础费用为根据报名团的不同类型收取的固定费用，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为按照确认收货的成交额及对应类目费率实时划扣的技术服务费。
	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店铺费、结息等。其中保险费的费率为动态费率，每日根据店铺退货率等交易数据厘定当日的风险率和保费。店铺主要以年费制，根据平台公示的规则固定收费。

3、电商销售各类费用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费用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各期因电商销售而产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推广费	4.00	85.35%	111.56	96.27%	345.42	96.92%
平台服务费	0.69	14.65%	4.32	3.73%	10.98	3.08%
合计	4.69	100.00%	115.88	100.00%	356.39	100.00%
电商收入	16.68		58.36		334.11	
占电商收入比	28.10%		198.56%		106.67%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费用主要为营销推广费，分别为 345.42 万元、111.56 万元和 4.00 万元，占电商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92%、96.27%和 85.35%，营销推广费呈快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推广效果不达预期，公司降低了电商营销销售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67%、198.56%和 28.10%，占比较高且各期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经营自有品牌的系列化妆品，逐步在各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同时加大自有品牌的宣传力度，初期进行了大量的流量推广，投入的营销推广费较大，因新产品投放初期普遍存在市场认可度低，客户群体少，市场培育时间长等特性，导致公司自有品牌化妆品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较低，相应的电商费用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电商销售推广力度的下降，相应的收入额明显下降。

（三）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线上销售行为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主要与天猫、拼多多、快手、抖音等大型、规范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合作。前述电商平台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严格禁止诸如刷单、刷好评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同时，线上销售平台实施了监控措施，

通过分析订单的 IP 地址、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经查验上述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对于入驻商家若违反平台规则，或被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电商平台将采取公示警告、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经营权限管控、支付违约金、扣分、账户权限管控、清退店铺等惩罚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日常销售及运营中不存在通过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另授权杭州东米贸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代销商在公司合作的自媒体公众号、社群团购、直播等线上平台代为销售经公司授权、许可的产品，线上销售的相关产品并不转移给代销商，由公司最终转移给终端客户并全权负责退货换货等售后问题，代销商为公司提供代销服务后按合同约定收取佣金。根据相关代销商出具的说明，该等代销商在指定线上渠道代销公司旗下系列产品过程中亦未实施刷单、刷好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为支付宝及其他电商平台自设的支付工具。公司使用场景较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电商平台自设支付工具仅用于公司在该平台进行销售收款、支付费用、充值及提现等进行使用。支付宝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手续费支付情况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宝	针对使用花呗、信用卡支付的订单，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	0.60%	-	0.03	0.02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手续费支付情况		
	*手续费费率收取				

注：支付宝手续费只对通过信用卡或花呗支付的金额收取，红包、积分（天猫）、购物券不计算手续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有如下公司在公开材料中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率与相关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均按照平台公司制定的收费规则与平台公司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泰乐源 (874518)	饮料、果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支付宝	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高德信 (832645)	通信网络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	微信/支付宝	线上支付	0.60%/0.60%
唇动食品 (874607)	涂饰类蛋糕、面包、威化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信/支付宝	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率的服务费	0.60%/0.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合作情况，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等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生产商、经销商等民营企业，不涉及公立医院或政府组织机构。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和招待费明细、公司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和招待费明细、公司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控制度，对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开展进行了严格规范管理，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保障业务推广活动能依法依规顺利开展，构建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并有效执行。

（六）说明通过通用性网络推广进行产品宣传的具体方式，是否涉及广告宣传，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相关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布化妆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主要规定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广告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有关用于人体疾病诊断、治疗、预防，调节人体生理功能或替代人体器官的仪器、设备、装置、器具、植入物、材料及其相关物品的广告，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发表医疗器械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

		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1号）	<p>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十三条 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p>
发布化妆品广告要求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p>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p> <p>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2、关于化妆品宣传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化妆品产品宣传与推广，宣传的主要媒介抖音、快手等视频类网站、天猫、拼多多、小红书等应用软件，涉及广告宣传。如上表所示，化妆品广告宣传无需取得广告宣传的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经核查，该等化妆品广告未发布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化妆品广告内容真实，未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含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未欺骗、误导消费者。因此，公司关于化妆品广告的管理和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关于医疗器械宣传

公司在公司官网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主要用于展示公司的简介、产品、荣誉等，并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医疗器械信息，不存在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广告发布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湖南省公共信息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nhc.gov.cn>）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滨州市市监局官方网站的公开

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关于化妆品广告和医疗器械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涉及发布化妆品广告宣传，该等化妆品广告的管理和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不涉及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宣传。

四、关于质量控制。

（一）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原料分为化妆品级、食品级和医用级，不同级别原料对于质量控制和具体理化参数有不同要求，需要办理不同种类原料产品的质检合格证明和生产销售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级别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认证	生产许可资质	销售许可资质	生产许可有效期
化妆品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Q52312R4M)	不涉及化妆品生产，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
食品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Q52312R4M)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60100397)	无需办理	2025-12-10
医用级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登记号： Y20200000498)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315)	无需办理	2026-05-30

注：表中的资质认证有效期覆盖报告期，且不存在短期内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生产，供应商均具备化妆品生产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化妆品生产商的资质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二）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说明是否涉及化妆品的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之回复。

公司的医疗器械终端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贴牌系列产品殊羽、贝拉时光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鲁滨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19 号、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59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且覆盖报告期。

根据信用中国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成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药品安全方面没有被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和功能性护肤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公司代理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53.54 万元、1,728.05 万元和 46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三）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目标及质量方针的指引下，从新产品中试转化到产品上市，从原辅料采购管理到产品使用效果评价，各部门通力合作，确保产品质量可控。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体系，对岗位技能、行业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质量管理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能确认及再教育培训体系。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关键质控点取样等操作实施授权管理，确保产品质量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自检及管理评审制度，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完善，涵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质量保证等全流程，结合质量回顾分析、产品持续稳定性考察等多维度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规划、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组织制定和实施；负责质量体系

建设和维护；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实施入库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等工作，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负责管理不合格品；负责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等，确保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建立符合公司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成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被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土地房产。

（一）说明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厂区内存在 2 块合计约 4,614 平方米土地（下称“无证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同时存在如下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未办理产权证原因
车间二	研发、办公、生产	2,241.71	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因政策原因无法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导致该项目未办理项目竣工验收，从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丙类车间	餐厅、员工宿舍	576.00	
动力车间	动力车间	3,402.21	系“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形成的建筑物，涉及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原材料仓库	仓库	11,417.31	
合计		17,637.23	-

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具体为：

（1）关于“车间二”“丙类车间”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系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所形成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成立之初，因滨州当地用地指标有限，公司未能在

建厂之初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用地规划许可的情形下建设了“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2015 年，经公司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公司先后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建设审批文件，但因政策原因，公司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已实际已开工，导致公司无法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因此未能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最终导致该建设项目形成的“车间二”“丙类车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关于“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及地块一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系公司建设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所形成的房屋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坐落的土地中，尚有 1,121 平方米（位于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和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5 号两宗土地中间，下称“地块一”）未被征用，不具备出让条件，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未取得产权证。

(3) 关于“地块二”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地块二位于公司厂区内部，被公司名下 3 宗土地围绕，即被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4 号、滨国用（2015）第 0893 号和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1 号围绕，面积共计约 3,493 平方米土地（下称“地块二”），因建设时未能取得该等用地指标，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地块二产权证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地块二上无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

2、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查阅《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上述无证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对该等土地的使用符合滨州市用地规划，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无证房产分别对应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和“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该等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手续	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项目备案	2010 年 7 月 20 日，滨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登记备案号为 1016080006 的《登记备案证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进行了备案（未显示备案号）

环保	2010年7月13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滨开环建（2007）1-37号”《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24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滨开环建[2017]52号《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5年3月13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滨开环验（2015）1-2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24年7月，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用地规划	2015年8月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150120153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1月28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地字第371600202100023号、地字第371600202100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工程规划	2015年9月17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71501201530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1月30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字第3716002022000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	未取得	2023年1月12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核发37168820230112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	2015年12月，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确认公司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2024年2月，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核发XBPZ-JK-2024-Y-025、XBPZ-JK-2024-Y-02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除“年产2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未能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无证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相关审批手续。

4、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年产2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未能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无证房产均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相关审批手续；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第三方关于无证房产权属的任何主张，亦未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就无证房屋，滨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对于公司厂区内无证房产，“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要求该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在补办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前提下，预计后续该公司取得该等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未取得“地块一”、“地块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下，即使用该等土地，存在程序瑕疵。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无证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非公司主观原因，且该等无证土地均位于公司厂区内，被公司名下现有土地围绕，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承诺“后期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一并供给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使用，若不履行承诺，因此造成的一系列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并解决”。

综上，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使用无证土地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主观所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承诺后续将以出让方式供给公司建设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无证房产、土地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出具相关证明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是否为主管机关，是否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并请核实“滨州经济开发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出具相关证明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是否为主管机关，是否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领取施工许可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官网披露的信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的法定职责包括“负责土地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土地执法监督工作”；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的法定职责包括“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管理、建筑市场建设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因此，针对公司用地情形，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针对公司房屋建设情形，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

2、关于“滨州经济开发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滨州经济开发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笔误，对此已将所涉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统一更正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综上，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文件中所涉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统一更正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三）说明无证土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土地、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1、说明无证土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本题第 1/（1）问回复所述，因地块一不具备出让条件，导致地块一及其

地上建筑物“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无法取得产权证，若当地关于土地出让相关政策不变，短期内该等土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二因公司建设时未取得用地指标导致未能取得产权证，经公司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确认，后续公司可通过获取用地指标的方式取得地块二的产权证书，故地块二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明确就公司厂区内无证房产，“在补办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前提下，预计后续该公司取得该等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车间二”“丙类车间”后续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无证土地、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公司涉及的无证土地、房产的明细和用途具体如下：

无证房产名称	房产面积(m ²)	房产用途	占用无证土地	无证土地面积(m ²)
车间二	2,241.71	办公、研发、生产	不涉及	-
丙类车间	576.00	餐厅、员工宿舍	不涉及	-
动力车间	3,402.21	动力车间	地块一	1,121.00
原材料仓库	11,417.31	仓库		
-	-	-	地块二（地上无建筑物）	3,493.00
合计	17,637.23	-	--	4,614.00

上述无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57.94%，占比相对较高；无证土地占公司生产经营所占土地面积的 8.17%，占比较低。若上述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除车间二外，其余房产用于餐厅、员工宿舍、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等，均为工业生产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未直接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且公司厂区内尚有约 30 亩土地未建设完成，该等土地主要为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就取得该等土地产权证书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项目主体尚未开建。如未来无证房产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修改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建设内容的方式，建设替代性房产。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无证房产而使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环保事项。

（一）说明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申报材料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与公司实际不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前述名录中列示的制药业。因此，首次申报时将公司披露为重污染行业。

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公司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情形，不属于

高排放行业。

根据《滨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滨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滨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滨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二)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环评验收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具体情况披露部分完善项目环评手续并补充披露环保验收情况：“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公司	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	2010 年 7 月 13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滨开环建[2010]1-37 号)	2015 年 3 月 13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
2	公司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5] 1-1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5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3	公司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2017 年 12 月 2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5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7 月，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4	公司	年产 100 吨软骨素项目	2019 年 11 月 25 日，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安华生物“年产 100 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出具审批意见(滨	尚未建成，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审批四表[2019]380500256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年1月29日, 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硫酸软骨素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 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00吨软骨素项目”	
5	公司	年产60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12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2020年12月10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12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电力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0]33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6月, 安华生物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6	公司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2022年8月29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和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2]2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7	公司	年产60吨低分子透明质酸(钠)项目	2025年5月13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低分子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5]8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8	公司	年产3000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2024年7月10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审批环表[2024]5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建成, 未到环保验收环节
9	公司	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2017年7月19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燃气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7]2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5月24日,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除未建设或未建设完毕的项目外, 公司其他项目均已完成了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即投

入生产的情形。

(三) 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存在，如是，请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产品主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2021年6月，年产60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120吨透明质酸（钠）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产能为120吨。

报告期内，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1	产量	53.30	78.96	82.47
2	环评产能	40.00*	120.00	120.00
3	产量/ 环评产能	133.25%	65.80%	68.72%

注：公司2025年1-4月产能系根据全年产能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占环评批复产能比例分别为68.72%、65.80%和133.25%，2025年1-4月的产量虽超过按照全年产能折算的数量，但整体产能仍在全年批复的产能之内，各年产量均在设计生产能力之内，不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资质及公司建立情况；
- （2）通过中国药监局及山东药监局检索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

(3) 访谈公司的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电商销售的运营情况，涉及的电商平台、平台费用、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情况；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不同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占比情况，分析电商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涉及电商收入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签订的费用协议，核对报告期内账面电商费用的列支情况；

(5) 获取公司第三方支付的明细表及签订的三方支付协议，查询可比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合作情况并做对比分析；

(6) 取得公司 ISO13485 相关经营资质及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

(7) 取得信用中国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成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8)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9) 查阅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

(10) 查阅公司所有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生产记录，了解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11)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12) 查看公司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批复的产能数据，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透明质酸钠原料产量明细，与批复数据对比，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情况。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生产业务，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美国 FDA 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末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所销售化妆品均已完成化妆品备案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实际生产企业均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化妆品生产业务，公司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已建立进货查货验证制度，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合法合规。

(2) 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所生产产品可用于医美领域，项目对应的产品获批后公司计划主要开展医疗方向的业务，暂不开展医美业务；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自有产品不属于医美产品，报告期内的经销的医美产品收入、利润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医疗美容产品，不涉及投放医疗美容广告，不存在因医疗器械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在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未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政策，“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无直接影响，公司亦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

(5)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发生的电商销售收入及涉及的各项费用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收入与支出具备匹配性；公司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发生额较小，同可比公司在合作方式、手续费率及支付方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涉及发布化妆品广告宣传，该等化妆品广告的管理和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不涉及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宣传。

(6) 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产品召回情形，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的主管部门处罚、客户纠纷情形，并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

(7) 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使用无证土地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主观所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承诺后续将以出让方式供给公司建设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无证房产、土地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当地关于土地出让相关政策不变，短期内地块一及其地上建筑物“动力车间”“原料仓库”取得产权证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其他无证房产和土地后续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申报材料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与公司实际不符，已修改；公司已补充披露环评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建设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年产量均在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2025年1-4月的产量虽超过按照全年产能折算的数量，但整体产能仍在全年批复的产能之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二)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的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电商销售的运营情况，涉及的电商平台、平台费用、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情况；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不同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占比情况，分析电商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3) 获取公司涉及电商收入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签

订的费用协议，核对报告期内账面电商费用的列支情况；

(4) 获取公司第三方支付明细表及签订的三方支付协议，查询可比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合作情况并做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电商销售收入及涉及的各项费用支出，符合安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收入与支出具具备匹配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合作的情况，发生额较小，同可比公司在合作方式、手续费率及支付方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2010 年，公司由郭勇、诺德贸易出资设立。2014 年，公司股东变更为韩秀云、鲁书涛、韩鹏。(2) 2024 年，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 153.68 万股股份。(3) 国资股东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4) 公司原股东济南鲲元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请公司：(1) 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郭勇、诺德贸易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①说明济南鲲元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合法合规；②列表测算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3) ①说明三角洲基金是否属于国资股东，其与三角洲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③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将股权转让给济南鲲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④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

的来源及形成过程，郭勇、诺德贸易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从 2010 年开始，透明质酸钠生产工艺逐渐成熟，阳离子 HA、酶切低分子 HA、乙酰化 HA 等透明质酸钠衍生产品的出现，使透明质酸钠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郭勇和诺德贸易股东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发展前景，同时公司现控股股东韩秀云与董事、副总经理韩鹏长期从事透明质酸钠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因所在公司经营原因，拟与郭勇和诺德贸易共同创业。2010 年 7 月，安华有限在滨州登记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业务方面，公司成立时便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成立初期，因市场开拓缓慢，业务收入较少。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加强业务推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技术不断创新，质量不断完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服务不断优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与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健发展。

资产方面，设立初期，公司通过创始人的原始投入筹资资金，该等货币资产构成了公司早期资产的来源，后续公司通过持续良好的业务经营，逐步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体系。

人员方面，除创始人员，公司主要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选拔引入合适人才。同时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逐渐形成公司人员体系。

财务方面，公司成立后陆续通过招聘财务专业人员、选聘财务负责人、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

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分别为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的技术、（超）低

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法生产技术、（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的交联生产技术。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的技术系公司建厂至今不断迭代优化形成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建厂阶段向齐鲁工业大学（原山东轻工业学院）购买了能够生产透明质酸钠的马氏链球菌原始菌种，以及技术开发、生产指导、技术人员培训等服务，为公司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奠定了基础。其他技术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创始人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

2、郭勇、诺德贸易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年11月，诺德贸易将持有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勇，主要系郭勇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诺德贸易负责销售，当时公司尚处于筹建初期，为了将生产和销售分离，诺德贸易希望专职负责销售，不再持股，同时郭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全资持股，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原股东诺德贸易决定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郭勇，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4年8月，郭勇将其持有的212.50万元、212.50万元和7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韩秀云、鲁书涛和韩鹏，主要系郭勇不擅长透明质酸钠经营，经营压力较大，同时希望收回资金用于其他领域投资；公司自设立起，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韩秀云和韩鹏负责，且当时两人均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后续发展前景。鲁书涛曾在福瑞达工作，后自行创业开展医药销售工作，因其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与韩秀云和韩鹏共同投资。因此，原股东郭勇决定退出公司，经友好协商后，将股权转让给韩秀云、鲁书涛和韩鹏，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对韩秀云、鲁书涛等人的访谈确认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以来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韩秀云	2014年8月	韩秀云受让郭勇持有的212.50万元股权	韩秀云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前景,郭勇经营压力大,不想再继续经营,希望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1.00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2014年9月	韩秀云受让鲁书涛持有的162.50万元股权	韩秀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鲁书涛其他投资需要资金周转	1.00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2014年12月	韩秀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5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00	原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否
		2016年11月	向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3名特定对象发行490.91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5.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	否
2	鲁书涛	2014年8月	鲁书涛受让郭勇持有的公司212.50万元股权	鲁书涛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前景,郭勇经营压力大,不想再继续经营,希望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1.00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2016年1月	向鲁书涛、刘雪梅、张海鹏、诺凯信息4名特定对象发行300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5.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	否
3	韩鹏	2014年8月	韩鹏受让郭勇持有的75万元股权	韩鹏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前景,郭勇经营压力大,不想再继续经营,希望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1.00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2014年9月	韩鹏受让鲁书涛持有的50万元股权	韩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鲁书涛其他投资需要资金周转	1.00	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序号	股东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2月	韩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万元	韩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00	原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否
4	济南鲲元	2021年4月	济南鲲元受让三角洲集团持有的327.27万股	济南鲲元看好透明质酸钠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6.00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同期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否

由上表可知，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说明济南鲲元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合法合规；②列表测算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一）说明济南鲲元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济南鲲元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

2024年6月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系在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鲲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WEY7N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7888号双创基地8号楼400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鲲元及其管理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济南鲲元	SQH237	2021年4月19日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2021年4月，济南鲲元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与三角洲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角洲集团持有的公司327.27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6.00元。受让股份后，济南鲲元又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入公司0.37万股股份。2024年6月，由于济南鲲元出资人资金需求，拟进行基金清算注销，经与公司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153.68万股股份。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其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8.00元。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784.19万元减少至7,630.51万元。

对于回购交易价格，双方参考公司的发展情况、可比公司市值变化情况等因素，基于入股价格6.00元/股，结合投资年限3年零4个月并考虑一定的投资收益回报，最终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减资按2023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70.06，按2023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9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熙生物	45.98	3.92
2	福瑞达	23.69	1.79

3	公司	70.06	1.91
---	----	-------	------

注：1、华熙生物、福瑞达市盈率、市净率为2024年6月30日收盘后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

2、天纵生物因2023年度为亏损，且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量较少，因此未列举其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91，略高于福瑞达，低于华熙生物，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70.06，高于华熙生物、福瑞达的45.98、23.69，主要原因系公司原业务主要集中于透明质酸钠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起步较晚，公司为加快医疗终端产品开发和加强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开拓力度，2023年对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公司医疗终端产品和加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会明显增加，因此导致本次回购交易的市盈率较高。

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且济南鲲元入股时，公司或公司主要关联方未与其签订对赌协议，因此，本次回购并非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

2、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减资至7,630.51万元等相关议案。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0日
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出席	韩秀云、韩鹏、诺凯信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未出席。出席股东持有股份合计4,978.2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
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减资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的方式表决通过。
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否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股东大会通知程序，股东的出席、会议表决具体内容及决议情况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的方式表决通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可以回购公司的股份。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和公司章程均未明确禁止定向减资。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即，公司减资时，可以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代替在报纸上公告。

针对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减资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减资相关的议案；此后，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减资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减资相关的议案。

（3）2024年6月10日，公司与济南鲲元签订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鲲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就股份回购事项予以具体约定。

（4）针对本次减资，公司以2024年5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主要债权人发函通知了本次减资事宜。

(5)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本次减资事宜，减资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减资公告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6)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在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88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至 7,630.51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等程序，本次定向减资合法合规，未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列表测算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列表测算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 153.68 万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 8.00 元，合计回购价格为 1,229.45 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 173.96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4.19 万元减少至 7,630.51 万元。

根据公司与济南鲲元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需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之前支付全部的股权回购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济南鲲元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末完成减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减资时，按照股份面值和股份数量计算的股份面值总额减少股本，按照股份回购价与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的减资事项对减资后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229.45
股本	153.68
资本公积	1,075.77

假定上述减资自报告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测算，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资后			减资前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7,620.93	8,024.79	3,295.66	8,850.38	9,254.24	4,525.11
流动资产	19,280.79	19,019.45	20,587.94	20,510.24	20,248.90	21,817.39
资产总计	36,613.04	36,416.48	36,852.67	37,842.49	37,645.93	38,082.12
股本总额	7,630.51	7,630.51	7,630.51	7,784.19	7,784.19	7,784.19
资本公积	14,774.64	14,774.64	14,774.64	15,850.41	15,850.41	15,850.41
盈余公积	1,399.24	1,361.88	1,255.64	1,399.24	1,361.88	1,255.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0,990.08	30,797.54	31,387.15	32,219.53	32,026.99	32,616.60
股东权益合计	31,045.21	30,881.03	31,418.37	32,274.66	32,110.48	32,647.8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36,613.04	36,416.48	36,852.67	37,842.49	37,645.93	38,082.12
每股净资产 (元)	4.07	4.05	4.12	4.15	4.13	4.19
归属于申请挂 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	4.06	4.04	4.11	4.14	4.11	4.19
资产负债率	15.21%	15.20%	14.75%	14.71%	14.70%	14.27%
流动比率 (倍)	3.97	3.97	4.38	4.22	4.23	4.64
速动比率 (倍)	2.73	2.97	3.46	2.98	3.23	3.73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192.54	554.97	1,274.19	192.54	554.97	1,274.19

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4	347.11	914.75	165.14	347.11	9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78%	4.14%	0.60%	1.72%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3%	1.12%	2.97%	0.51%	1.07%	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7	0.02	0.0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7	0.02	0.07	0.16

公司减资事项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同时减少，股本和净资产同时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净资产减少，每股净资产同时减少。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性经营风险，减资前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减资实际情况。

公司净利润的实现不受减资事项影响，但此次减资会导致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减少，因此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减资后公司能够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2、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挂牌条件对照如下：

挂牌条件	减资后公司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 7,630.51 万元，安华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安华生物系由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影响公司经营，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本次减资行为对股权明晰性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

	条件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指标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条件，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①说明三角洲基金是否属于国资股东，其与三角洲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③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将股权转让给济南鲲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④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 说明三角洲基金是否属于国资股东，其与三角洲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三角洲基金不属于国资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角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663177XP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8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刘伯哲、胡瀚阳、于剑、刘原、王磊、祝昂、袁维德

	监事：张帆、李雪、王永波 高级管理人员：胡瀚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国有股东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是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 游戏那公司	6,000.00	30.00	否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如上表所示，三角洲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国有股东，因此，三角洲基金不属于国有股东。

2、三角洲基金与三角洲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三角洲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股权穿透图并经查询，三角洲集团为滨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三角洲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晓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要人员	董事：赵向华、周洋君、厉英、张金明、赵海萍 监事：何景瑞、左鹏、董仲伟 高级管理人员：周洋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1,000.00	93.18
	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	1,000.00	2.27

	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27
	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7
	合计	44,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虽然三角洲基金和三角洲集团的公司名称中均包含“三角洲”，但三角洲基金和三角洲集团无论是在股权结构方面，还是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均不存在重合，三角洲基金和三角洲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除三角洲集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

2、三角洲集团出资及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国资监管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1) 三角洲集团出资时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① 国资审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22 日，滨州市财政局出具“滨财国[2016]46 号”《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角洲集团对安华生物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4.67%。

三角洲集团出资时，属于由滨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由滨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滨州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风险投资基金（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出资人职责，

三角洲集团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在确定投资项目后由三角洲集团以出资人身份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将资金注入被投资企业。根据前述办法的规定，三角洲集团于 2016 年 8 月投资公司。

因此，针对三角洲集团出资公司事宜，滨州市财政局具备相应审批权限，且滨州市财政局已就此出具相应批复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已提交滨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滨财国[2016]46 号”批复文件。

②评估及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角洲集团本次系以货币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属于以现金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三角洲集团本次出资无需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三角洲集团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27.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自此三角洲集团退出公司。

本次三角洲集团股权转让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

（三）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将股权转让给济南鲲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访谈三角洲集团总经理并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2020 年三角洲集团资金因回笼需求开始谋划退出，同时济南鲲元具有承接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三角洲集团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公司 327.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三角洲集团总经理的访谈，并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风险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退出被投资企业时，参照证券交易市场或股份转让市场价格，按照大宗交易方式适时退出。”三角洲集团退出前公司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转系统减持价格为 5.80 元/股，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三角洲集团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证券交易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 元，略高于前次股东减持价格，远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具备公允性。

此外，三角洲集团在持股过程中，还享受到公司在 2020 年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 2.60 元的现金分红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测算，三角洲集团投入资金为 1,000 万元，退出时获得的投资回报（含已获得的分红）为 2,010.89 万元，投资回报远高于投入资金。

综上，三角洲集团退出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三角洲集团该次退出系根据《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证券交易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且该次投资回报远高于其投入资金，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三角洲集团本次退出虽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但该等行为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三角洲集团退出已超过四年，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处罚期限，预计未来因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三角洲集团退出时未履行国资相关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1 年 4 月济南鲲元因受让三角洲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安华生物股东，其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 3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红军、鲁书涛和李峰。其中，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因看好安华生物的发展，同时为了方便济南鲲元的运作（如配合签字、配合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遂通过鲁书涛、李峰投资济南鲲元，即鲁书涛、李峰均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其中鲁书涛个人实际出资 550 万元、代王树梅持有 30 万元出资、代刘玉霞

持有 20 万元出资；李峰个人实际出资 120 万元、代刘玉霞持有 100 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 60 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 20 万元。

济南鲲元成立时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肖红军	1,080.00	54.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6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30.00	1.50
				刘玉霞	20.00	1.00
李峰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00.00	5.00
				张普玉	60.00	3.00
				王树梅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代持关系的演变

①鲁书涛退出，代持关系转移及整合

2022 年 7 月，鲁书涛因个人年龄较大，拟退出济南鲲元，其名义上 600 万元出资（实际鲁书涛出资 550 万元、王树梅出资 30 万元、刘玉霞出资 20 万元）转由肖红军代持。本次代持关系转移后，鉴于肖红军代王树梅持有 30 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 20 万元出资；李峰代王树梅持有 20 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 100 万元出资，为方便后续操作之便利，各方将代持进一步整合，整合后王树梅 50 万元出资均由肖红军代持，刘玉霞 120 万元出资均由李峰代持。

上述代持关系演变后，肖红军代鲁书涛持有 550 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 50 万元出资；李峰代刘玉霞持有 120 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 60 万元出资。此时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红军	1,680.00	84.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50.00	2.50
李峰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20.00	6.00
				张普玉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所持部分股份，代持股份数变更

2024年6月，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11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1,739,575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具体如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三角洲基金	20.00	32,764	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肖红军	1,680.00	1,461,081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934,623
				鲁书涛	550.00	450,503
				王树梅	50.00	75,955
李峰	300.00	245,73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120.00	98,282
				刘玉霞	120.00	98,292
				张普玉	60.00	49,146
合计	2,000.00	1,739,575		合计	2,000.00	1,739,575

③代持关系的解除

鉴于济南鲲元拟启动清算注销工作，根据其合伙人会议做出的清算方案，济南鲲元持有公司1,536,811股股份，其中：（1）合伙人三角洲基金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鲁书涛；（2）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11股股份由安华生物回购，安华生物回购后，济南鲲元持有安华生物1,739,575股，按出资份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肖红军、李峰。根据清算方案，济南鲲元将其所持32,764股股份转让给三角洲基金，三角洲基金再将该等股份转让给鲁书涛；济南鲲元将其所持1,461,081股股份转让给肖红军、将245,730股股份转让给李峰。

2024年10月，为解除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代持安华生物450,503股、75,955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代持安华生物98,292股、49,146股股份分别0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公司将鲁书涛、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至此上述主体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被代持方鲁书涛、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不存在通过份额代持方式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二) 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本题第(一)问答复之所述，截至2024年10月，相关份额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还原，经访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并取得该等人员的确认。

(三)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自安华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股份数(万元/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2012.11	诺德贸易	郭勇	15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郭勇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诺德贸易负责销售，当时公司尚处于筹建初期，为了将生产和销售分离，诺德贸易希望专职负责销售，不再持股，同时郭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全资持股
2014.8	郭勇	韩秀云	212.5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协商按照	韩秀云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看
		鲁书涛	212.50			

时间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股份数(万元/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韩鹏	75.00		初始出资价格转让, 定价公允	好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前景, 郭勇经营压力大, 不想再继续经营, 希望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2014.9	鲁书涛	韩秀云	162.5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 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 定价公允	韩秀云、韩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鲁书涛其他投资需要资金周转
		韩鹏	50.00			
2014.12	韩秀云	-	1,605.00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 并引入新股东	公司资金紧张, 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故而增资
	韩鹏	-	535.00			
	姬建民	-	360.00			
2015.7	刘雪梅	-	129.80	5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公司资金紧张, 刘雪梅、鲁书涛、诺凯信息、张海鹏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故而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鲁书涛	-	80.00			
	诺凯信息	-	70.20			
	张海鹏	-	20.00			
2016.4-2016.5	姬建民、韩鹏	李东旭	27.3		按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实时价格进行交易, 定价公允	二级市场买卖行为
2016.11	韩秀云	-	36.36	5.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	公司资金紧张, 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故而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创富基金	-	272.73			
	三角洲集团	-	181.82			
2017.2	李东旭	崔永波	27.30	7.51元/股	按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实时价格进行交易, 定价公允	二级市场买卖行为
2021.4	三角洲集团	济南鲲元	327.27	6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其盈利能力, 竞争优势, 同期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	三角洲集团为了资金回笼, 济南鲲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时间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股份数（万元/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1.6	创富基金	青岛天诚	490.91	6元/股	协商确定，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创富基金经营期限拟到期，青岛天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4-2021.7	刘雪梅、鲁书涛	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	0.78	按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二级市场买卖行为
2021.11	上海嘉可宜	-	334.41	19.08元/股	基于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之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嘉可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12	韩鹏	钱淑丹	75.00	20.44元/股	基于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之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钱淑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2.1	合肥同创	-	244.60	20.44元/股	基于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之预期，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资金紧张，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济宁弘通	-	195.68			
	时合合伙	-	5.87			
2024.10	济南鲲元	三角洲基金	3.28	0元	系因济南鲲元清算所实施的分配，定价公允	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三角洲基金、肖红军、李峰
		肖红军	146.11	0元		
		李峰	24.57	0元		
2024.10	三角洲基金	鲁书涛	3.28	8元/股	参照同期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三角洲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一同退出公司
2024.10	肖红军	鲁书涛	45.05	0元	代持还原，定价公允	代持还原
		王树梅	7.60	0元		
	李峰	刘玉霞	9.83	0元		
		张普玉	4.91	0元		

由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

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解决，相关代持情形已还原（详见本题第1问答复），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参照前述规定，本次股东穿透核查过程中，将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算作1名股东。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自安华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存在如下非自然人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诺德贸易	1	-
2	诺凯信息	1	员工持股平台
3	创富基金	58	-
4	三角洲集团	1	国有控股公司
5	济南鲲元	1	私募投资基金
6	青岛天诚	1	私募投资基金
7	上海嘉可宜	10	-
8	合肥同创	1	私募投资基金
9	济宁弘通	1	私募投资基金
10	时合合伙	5	-
11	三角洲基金	11	-

注：上述股东穿透已剔除重复的主体；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存在股权变动的，取穿透后股东人数最大值计数。

基于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自安华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起止时间	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10.7 至 2012.11	-	自然人股东：郭勇	2
		非自然人股东：诺德贸易	
2012.11 至 2014.8	诺德贸易退出	自然人股东：郭勇	1
2014.8 至 2014.9	郭勇退出；新增韩秀云、鲁书涛、韩鹏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鲁书涛、韩鹏	3
2014.9 至 2014.12	鲁书涛退出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	2
2014.12 至 2015.7	新增姬建民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	3
2015.7 至 2016.5	新增刘雪梅、张海鹏、诺凯信息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	7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	
2016.5 至 2016.11	新增李东旭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李东旭	8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	
2016.11 至 2017.2	新增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李东旭	67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	
2017.2 至 2021.4	李东旭退出；新增崔永波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	67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	
2021.4 至 2021.11	三角洲集团、创富基金退出；新增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济南鲲元、青岛天诚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	15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济南鲲元、青岛天诚	
2021.11 至 2021.12	新增上海嘉可宜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	25

起止时间	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济南鲲元、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	
2021.12 至 2022.1	新增钱淑丹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钱淑丹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济南鲲元、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	26
2022.1 至 2024.10	新增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钱淑丹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济南鲲元、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	33
2024.10	济南鲲元退出；新增三角洲基金、肖红军、李峰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钱淑丹、肖红军、李峰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三角洲基金	45
2024.10 至今	三角洲基金退出；新增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	自然人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崔永波、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支智勇、钱淑丹、肖红军、李峰、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 非自然人股东：诺凯信息、青岛天诚、上海嘉可宜、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	37

综上，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②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郭勇分别与韩秀云、鲁书涛、韩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访谈韩秀云，了解公司初始设立情况、郭勇、诺德贸易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减资协议等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核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凭证，确认股东出资是否实缴到位；

(3) 查阅济南鲲元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有关减资的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编制的减资时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减资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减资公告，核查公司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核查减资后公

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5) 访谈除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了解该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取得除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关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6) 获取公司国有股东入股时履行的相关程序文件，并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访谈三角洲集团总经理，核查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7)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入股资金异常情形；

(8) 核查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出资转让凭证及部分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被代持方的实际资金来源；访谈了全部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核实代持及解除事宜；

(9) 查阅三角洲基金、三角洲集团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1) 公司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创始人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形成。

(2) 郭勇、诺德贸易退出公司主要因公司战略及股东个人因素，股权退出是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韩秀云、鲁书涛、韩鹏、济南鲲元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济南鲲元属于私募基金，由公司回购济南鲲元股份的原因为其出资人

资金需求，拟进行基金清算，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并非按照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回购义务。

(4) 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5) 三角洲基金是不属于国资股东，其与三角洲集团是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时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资股权转让退出价格公允，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6) 三角洲集团因回笼资金需求退出并将股权转让给济南鲲元，定价参照转让前后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退出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国资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 公司间接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份额代持方式规避持股限制情形且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核查程序充分。

(8)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切实、有效。

1、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韩秀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8月，受让郭勇持有的212.50万元出资	已取得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2014年9月，受让鲁书涛持有的162.50万元出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2014年12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5.0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2016年11月，认缴新增股本36.36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因历史久远打印流水有账号无对方户名）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4年8月，受让郭勇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	已取得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借款协议、还款证明	股东访谈
		2014年9月，受让鲁书涛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借款协议、还款证明	股东访谈
		2014年12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卡已注销，无法打印	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姬	持股5%	2014年12	已取得股	已取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	验资报

建民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	股东会决议	得		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告、股东访谈
----	----------	--------------------	-------	---	--	-------------	--------

2、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流水取得情况
1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52.00	2015年7月、2020年6月、2024年10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9536 (20141212-20151221) 中国银行 9536 (20200401-20201031)、 中国银行 4799 (20240531-20250430)
2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2015年7月17日、2022年1月4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2015年7月17日卡已注销， 打印困难（已取得当时的 出资凭证） 中国银行 8894 (20210901-20220331)
3	韩秀芹	内审负责人	32.50	2015年7月20日、2020年6月23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0987 (20150415-20151030) 工商银行 7270 (20200323-20200923)
4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2015年7月21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0814 (20150201-20160101)
5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15年7月21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卡已注销，打印困难（已取得 当时的出资凭证）
6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2361 (20150401-20151101)
7	高瑞	技术总监	20.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9495 (20150420-20151020)
8	孙战生	生产四部副部长	15.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8386 (20150419-20151021)
9	马小明	安环部部长	15.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4440 (20150401-20151031)
10	孙东方	操作工	15.00	2015年7月17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6964 (20150415-20151025)

11	尚立滨	生产五部副部长	10.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5618 (20150401-20151031)
12	刘芳	综合部副部长	10.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卡已注销, 打印困难 (已取得当时的出资凭证)
13	梁贵彬	物料部部长	10.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卡已注销, 打印困难 (已取得当时的出资凭证)
14	王蕊	财务部长助理	10.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9397 (20150420-20151020)
15	成恩国	监事、生产总监	9.50	2015年7月20日、2020年6月24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6131 (20150401-20151031) 工商银行 0346 (20200301-20201031)
16	李文龙	物料副部长	8.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4946 (20150419-20151021)
17	郭弘彦	设备部部长	8.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4052 (20150222-20151121)
18	路文秋	操作工	5.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0758 (20150420-20151020)
19	耿翠霞	销售一部部长	5.00	2020年7月1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民生银行 7102 (20200401-20201101)
20	田德锋	华南区经理	5.00	2020年7月5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9026 (20200301-20200930)
21	尚书林	操作工	5.00	2015年7月17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出具的尚书林现金缴款单
22	张贝贝	财务总监	2.00	2015年7月20日	已取得合伙协议、会议决议	中国银行 2380 (20150419-20151021)
合计			351.00	-		-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 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切实、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至今, 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性和资

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涉及代持
1	2010年7月，安华有限成立	郭勇、诺德贸易共同出资500.00万元，其中郭勇出资350.00万元，诺德贸易出资150.00万元	出资设立公司	1.00	初始设立，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12年11月，安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诺德贸易将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勇	郭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全资持股	1.00	设立初期，按照初始投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3	2014年8月，安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郭勇将其持有的212.50万元、212.50万元、7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韩秀云、鲁书涛、韩鹏	郭勇经营压力大，急于退出，希望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1.00	协商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4	2014年9月，安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鲁书涛将其持有的162.50万元、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韩秀云、韩鹏	鲁书涛因资金周转原因，放弃受让股权	1.00	协商按照初始受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否
5	2014年12月，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韩秀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5万元、韩鹏认缴535万元、新股东姬建民认缴360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00	原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否
6	2015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安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值3,108.54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00.00万股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因此进行股改	-	-	否
7	2016年1月，公司第一次定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	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新建项目	5.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	否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涉及代持
	向发行股票	鹏、诺凯信息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3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	的资金需求		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	
8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姬建民转让给李东旭 0.10 万股股份	李东旭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姬建民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部分股份	6.00	双方协商定价	否
		韩鹏转让给李东旭 26.90 万股股份	李东旭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韩鹏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部分股份	7.50	双方协商定价	否
		韩鹏转让给李东旭 0.30 万股股份		8.00	双方协商定价	否
9	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向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490.91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2,700.00 万元	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5.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	否
10	2017 年 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李东旭转让给崔永波 27.30 万股股份	崔永波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李东旭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7.51	双方协商定价	否
11	2020 年 6 月，权益分派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	公司 2019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公司长远发展和回馈股东，	-	-	否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涉及代持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送红股 778.18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1.64 万元，转增 2,334.55 万股	实施权益分派增资			
12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三角洲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济南鲲元 327.27 万股股份	济南鲲元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三角洲集团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6.00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否
		创富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天诚 490.91 万股股份	青岛天诚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创富基金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6.00		否
		刘雪梅、鲁书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济南鲲元、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及支智勇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3,660 股、2,040 股、1,550 股、450 股（后减持 169 股）、169 股、100 股股份。	刘雪梅、鲁书涛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部分股份	-	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确认	否
13	2021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上海嘉可宜认缴新增股本 334.41 万股，募集资金 6,380.00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9.08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协	不涉及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涉及代持
					商确定	
14	2021年12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鹏转让给钱淑丹 75.00 万股股份	钱淑丹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入股；韩鹏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44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否
15	2022年1月，安华生物第二次增资	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分别认缴公司新增股本 244.60 万股、195.68 万股、5.87 万股，募集资金 9,120.00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20.44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否
16	2024年10月，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济南鲲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28 万股转让给三角洲基金、将 146.11 万股转让给肖红军、将 24.57 万股转让给李峰	济南鲲元准备清算注销，将所持股份还原分配给其合伙人	-	-	是，涉及间接代持，已还原

2014年8月，郭勇将其持有的212.50万元出资转让给鲁书涛时，股转转让款项由韩秀云垫付，后鲁书涛因资金周转原因，短期内无法偿还韩秀云，因此放弃股权，并于2014年9月分别转让给韩秀云、韩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郭勇不涉及资金往来。其他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披露间接股东济南鲲元历史上的合伙人出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减资协议等资料，核查公司减资工商登记情况；

2、核查公司减资股份回购、资金支付情况，检查会计处理凭证；

3、复核公司编制的减资前后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核查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资事项未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减资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50.18%、51.33%、57.94%；直接材料占比为 37.66%、35.25%、31.11%。（3）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小。（4）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为 55.18%、51.88%、42.74%。

请公司：（1）①按照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燃气、电力、包材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原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

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性，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各期采购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材料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作稳定性，合作供应商是否均包括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对功能性护肤品委外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是否真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及同类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按照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燃气、电力、包材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按照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按照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等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4.75	24.32%	1,220.94	29.04%	1,091.48	33.43%
燃气	689.08	37.67%	1,099.05	26.14%	970.31	29.71%
电力	134.15	7.33%	386.25	9.19%	326.7	10.00%
包材	238.78	13.05%	441.61	10.50%	196.13	6.01%
研发服务	322.34	17.62%	1,056.58	25.13%	680.77	20.85%
合计	1,829.10	100.00%	4,204.43	100.00%	3,265.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燃气、电力、包材、研发服务采购总额分别为3,265.39万元、4,204.43万元和1,829.10万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加939.04万元，增幅为28.76%，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内容中燃气、电力等制造费用类金额分别为1,493.14万元、1,926.91万元和1,062.0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3%、45.83%和58.0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发酵、提取等环节需要消耗较多的燃气、电力等。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除华熙生物披露原料产品成本结构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披露成本结构。报告期各期，华熙生物披露原料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未披露	-	8,545.96	20.08%	7,618.96	19.12%
人工成本	未披露	-	5,840.22	13.72%	4,893.38	12.2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	26,480.60	62.22%	25,584.24	64.21%
运费	未披露	-	1,694.84	3.98%	1,750.04	4.39%
合计	未披露	-	42,561.62	100.00%	39,846.63	100.00%

2023 年、2024 年度华熙生物原料产品成本结构中燃气、电力等制造费用类项目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1%、62.22%。公司采购总额中燃气、电力等制造费用类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说明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燃气、电力、包材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燃气、电力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采用生物发酵法生产，其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燃气和电力的主要与其生产工艺的复杂性、生物发酵的能源需求相关。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发酵、前沉淀、过滤、后沉淀、脱水等环节。

发酵环节主要包括高温蒸汽灭菌、发酵过程的恒温控制、通气搅拌等。其中灭菌环节为防止发酵过程被污染，发酵罐、培养基及管道设备等需在 121° C 以上高温蒸汽灭菌（公司使用燃气锅炉产生蒸汽），此过程持续数小时，燃气消耗量大。发酵过程的产生透明质酸的生产菌种马链球菌的最佳发酵温度通常为 30-37° C，需电力驱动循环水系统或电加热维持恒温，尤其冬季能耗更高。发酵过程中需通过空压机持续通入无菌空气并机械搅拌，确保溶氧和菌体均匀分布，电力消耗较大。

发酵液需通过高速离心机或超滤系统分离菌体与粗透明质酸，电力需求高。粗透明质酸钠还需要通过酒精多次沉淀纯化，酒精回收需蒸馏提纯，蒸馏环节需要通过燃气锅炉将含有杂质的酒精混合液加热至沸点汽化，因此蒸馏环节会大量消耗燃气。汽化后的酒精蒸气需用通过冷凝器液化，需使用的设备包括循环水泵、制冷机组等运行需要消耗大量电力。为提高酒精的纯度，进一步降低水分含量还需要多次蒸馏分离。

以上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燃气、电力的环节，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品干燥、废水处理、透明质酸钠原料的低温保存、发酵环节外的其他设施灭

菌等也会消耗大量的电力、燃气。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其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具体情况。华熙生物上市时期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蛋白胨等直接材料以及燃气、电力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胨、酵母粉、葡萄糖、乙醇四种材料	1,556.00	28.48%	1,465.98	32.77%	1,534.32	34.33%
电力、天然气	3,908.15	71.52%	3,007.78	67.23%	2,935.55	65.67%
其中：电力	1,337.00	24.47%	1,142.71	25.54%	1,072.67	24.00%
天然气	2,571.15	47.05%	1,865.07	41.69%	1,862.88	41.68%
总计	5,464.15	100.00%	4,473.76	100.00%	4,469.87	100.00%

根据华熙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 2016-2018 年度，电力、天然气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2,935.55 万元、3,007.78 万元和 3,908.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7%、67.23%、71.52%，明显高于蛋白胨、酵母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因此公司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大规模采购包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涉及使用包材的具体业务环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采购的包材主要包括预灌封玻璃管、PE 瓶、透析纸、盖托泡壳、铝箔袋、聚乙烯袋等，其中预灌封玻璃管主要用于公司透明质酸钠溶液的灌装，铝箔袋、聚乙烯袋主要用于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的包装。

单位：万元、万支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袋	2.97	0.33%	4.68	0.24%	3.67	0.24%
铝箔袋	11.86	1.33%	9.14	0.48%	8.95	0.58%
纸箱	10.57	1.19%	7.05	0.37%	9.46	0.61%
预灌封玻璃管（套）	136.67	15.32%	323.79	16.85%	188.37	12.22%
合计	162.08	18.17%	344.66	17.94%	210.45	13.65%

公司使用包材的业务环节包含生产、仓储及销售，其中聚乙烯袋、预灌封

玻璃管主要用于生产与仓储环节，铝箔袋、纸箱主要用于销售环节；

公司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等已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包材相关的采购数据，但在其年报披露的主要原材料中包含包装材料，因此公司大规模采购包材且包材为主要采购材料之一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包材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采购规模与生产、仓储及销售环节相关，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销量的不断增加，包材的采购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二、说明各期原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性，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 各期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原料产品生产，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葡萄糖、蛋白胨、酵母粉、酒精和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产量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 kg、万只、万个

原材料	采购量	耗用量	产量	采产比	耗产比
蛋白胨	6.80	7.08	5.33	1.28	1.33
酵母粉	0.32	3.39		0.06	0.64
葡萄糖	51.40	47.19		9.64	8.85
酒精	20.01	35.02		3.75	6.57
铝箔袋	13.89	3.40		2.61	0.64
聚乙烯袋	29.10	21.07		5.46	3.95
预灌封玻璃管	41.36	26.14	25.88	1.60	1.01

(2) 2024 年度

单位：万 kg、万只、万个

原材料	采购量	耗用量	产量	采产比	耗产比
蛋白胨	10.28	9.60	7.90	1.30	1.22
酵母粉	6.97	4.57		0.88	0.58

葡萄糖	68.40	64.00		8.66	8.11
酒精	67.15	43.81		8.50	5.55
铝箔袋	5.73	6.89		0.73	0.87
聚乙烯袋	28.85	30.95		3.65	3.92
预灌封玻璃管	97.06	86.34	83.99	1.16	1.03

(3) 2023 年度

单位：万 kg、万只、万个

原材料	采购量	耗用量	产量	采产比	耗产比
蛋白胨	8.98	9.47	8.25	1.09	1.15
酵母粉	4.75	4.52		0.58	0.55
葡萄糖	62.30	63.27		7.56	7.67
酒精	58.81	43.80		7.13	5.31
铝箔袋	4.46	6.77		0.54	0.82
聚乙烯袋	12.12	38.31		1.47	4.64
预灌封玻璃管	32.98	34.37	31.64	1.04	1.09

报告期内，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产量分别为 8.25 万 kg、7.90 万 kg 和 5.33 万 kg，原材料蛋白胨、酵母粉、葡萄糖、酒精耗产比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生产四部处于投产初期出品率不稳定，2025 年 1-4 月，由于公司市场需求旺盛，相应的扩大生产规模，单批次产量增加，而投产量大时会导致产品出品率下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产线已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原材料的耗用已恢复至常规水平，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耗用量与产量比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

原材料蛋白胨、酵母粉、葡萄糖、酒精采产比波动较大，如报告期各期酵母粉采产比分别为 0.58、0.88 和 0.06、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具有较长的保质期，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增加或者较少原材料采购量，导致采购与产量配比关系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包装物根据生产所需进行采购及领用，各期耗用量与产量的配比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包装物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具备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

（二）各期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修理费等，各期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2025年1-4月度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数量（万 kwh、 万 m ³ 、万 t）	金额（万 元）	产量（万 kg）	单位耗量 （kwh、m ³ 、 t/kg）	单位成本 （元/kg）
电力成本	231.33	146.84	5.33	43.40	27.55
燃气成本	170.41	662.95		31.97	124.39
水资源	9.62	36.68		1.80	6.88
制造费用	-	1,212.03		-	227.40

2024年度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数量（万 kwh、万 m ³ 、 万 t）	金额（万 元）	产量（万 kg）	单位耗量 （kwh、m ³ 、 t/kg）	单位成本 （元/kg）
电力成本	523.79	378.04	7.90	66.34	47.88
燃气成本	293.02	1,098.17		37.11	139.09
水资源	13.13	56.55		1.66	7.16
制造费用	-	3,033.09		-	383.94

2023年度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数量（万 kwh、万 m ³ 、 万 t）	金额（万元）	产量（万 kg）	单位耗量 （kwh、 m ³ 、 t/kg）	单位成本 （元/kg）
电力成本	454.30	319.84	8.25	55.09	38.78
燃气成本	241.40	937.16		29.27	113.64
水资源	17.40	66.85		2.11	8.11
制造费用	-	1,887.08		-	228.74

报告期内，2024年度制造费用、能源动力的单位成本高于2023年度、2025年1-4月，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度生产四部投产初期产量不稳定，投入大于产出，导致各项费用的单位成本增加，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1-4月产出稳定增长，产量的增加降低了单位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具备匹配关系，符

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

（三）各期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运输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透明质酸钠产生的运输费用，各期透明质酸钠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费（万元）	60.08	185.13	171.60
生产数量（万 kg）	5.33	7.90	8.25
销售数量（万 kg）	5.81	9.85	8.69
运费与产量比	11.27	23.43	20.80
运费与销量比	10.34	18.79	19.75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产量比分别为 20.80 元/kg、23.43 元/kg 和 11.27 元/kg，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产品生产量较低，而实际销售量较大，导致运费与产量比 2023 年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量比分别为 19.75 元/kg、18.79 元/kg 和 10.34 元/kg，单位运输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2025 年 1-4 月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1-4 月境外销售量增加，客户单批次采购的数量增加，摊薄了单位运输费用，同时因国际航运的价格 2025 年 1-4 月较 202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生的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存在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

3、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能源动力及修理费用等，各期制造费用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工资	205.99	17.00%	561.59	18.52%	375.93	19.92%
折旧费	55.06	4.54%	207.04	6.83%	28.39	1.50%
燃料费	632.70	52.20%	1,328.42	43.80%	878.07	46.53%
动力费	140.14	11.56%	457.30	15.08%	299.67	15.88%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78.14	14.70%	478.74	15.79%	305.01	16.17%
合计	1,212.03	100.00%	3,033.09	100.00%	1,887.0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出现较大变化，折旧费变动的原因为新建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所含的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生产车间、产线在2024年度初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25年1-4月燃料费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车间在投入使用初期存在多批次生产调试导致燃料消耗量较大。

报告期间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7.36	54.88%	3,114.68	45.49%	2,183.34	46.26%
直接人工	173.11	5.41%	514.29	7.51%	477.96	10.13%
制造费用	1,212.03	37.85%	3,033.09	44.30%	1,887.08	39.98%
运费	60.08	1.88%	185.13	2.70%	171.6	3.64%
合计	3,202.57	100.00%	6,847.19	100.00%	4,719.9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46.26%、45.49%和54.88%，2024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燃料费、折旧摊销等增加导致明显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9.98%、44.30%和37.85%，2024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新建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所含的原材料仓库、动力车间、生产车间、产线在2024年度初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酒精的采购均价由2023年的6.85元/kg大幅下降为5.27元/kg，降幅为23.07%，导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下降。2025年1-4月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形势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部分规格的透明质酸钠原料因库存紧缺，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相应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符合公司各期的实际经营活动。

（四）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311.26	44.04%	68,256.63	73.67%	3,114.68	45.49%
直接人工	11,424.09	8.21%	10,805.20	11.66%	514.29	7.51%
制造费用	53,315.90	38.30%			3,033.09	44.30%
运费	13,159.34	9.45%	13,592.95	14.67%	185.13	2.70%
合计	139,210.59	100.00%	92,654.77	100.00%	6,847.19	100.00%

注 1：福瑞达 2024 年度未披露总成本结构情况，上表数据为化妆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天纵生物未披露按性质分类披露的成本结构，下同。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877.15	41.88%	69,375.22	75.83%	2,183.34	46.26%
直接人工	11,616.72	7.17%	9,956.08	10.88%	477.96	10.13%
制造费用	65,492.72	40.40%			1,887.08	39.98%
运费	17,106.74	10.55%	12,155.41	13.29%	171.60	3.64%
合计	162,093.33	100.00%	91,486.71	100.00%	4,71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的结构占比因业务构成不同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成本构成上，与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无明显差异。

（五）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1）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直接材料在系统上直接形成材料出库单记账后自动生成。原材料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

（2）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按人工工时进行分摊，具体为该月生产部门的工时除以直接人工总工时得出制造费用分配率，将各部门该月工时乘以制造费用分配率得到该部门分配的制造费用。

（4）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产成品与在产品采用约当产量的成本分配方式。

2、成本的结转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核算，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核算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在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时，将相应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与销售收入匹配，成本结转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过程准确、完整。

三、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产量（kg）	53,296.00	78,955.00	82,470.00
生产人员数量（人）	138	124.5	117
人均产量（kg/人）	386.20	634.18	704.87

注：生产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704.87 kg/人、634.18kg/人和 386.20kg/人，2024 年人均产量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生产四部投产初期出品率不稳定，导致人均单位产量下降，随着生产的稳定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均产量在 2025 年逐步恢复，并且生产人员月均产量超过 2023 年。

（二）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华熙生物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未披露	23,602.51	20,766.85
	生产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1,708.50	1,528.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13.81	13.59
福瑞达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未披露	19,726.61	22,195.22
	生产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2,051.50	2,335.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9.62	9.51
天纵生物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未披露	529.35	466.11
	生产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41.50	41.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12.76	11.37
公司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449.88	1,046.58	1,067.10
	生产人员数量（人）	138	124.5	117
	平均薪酬（万元/人）	3.26	8.41	9.12
滨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6.0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华熙生物、福瑞达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因此采用其 2025 年 1-3 月数据代替，下同。

注 2：滨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山东省统计局，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数据尚未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12 万元/人、8.41 万元/人和 3.26 万元/人，2024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生产四部投产初期出品率不稳定，设备调试等影响生产导致人均生产时间减少，人均产品产量由 2023 年的 704.87 kg/人下降为 634.18kg/人，相应的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降低。

2025 年 1-4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人员工作量及人均生产时间增加，人均产量上升，薪酬相应上涨，因此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研发薪酬相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尚未发行上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偏小，整体工资水平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2）同行业可比公司位于济南、南京，所属地区经济发达，薪酬水平较高，公司主要基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所处地域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各期采购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材料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作稳定性，合作供应商是否均包括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对功能性护肤品委外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各期采购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酵母粉、酒精、蛋白胨等，主要原材料的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原材料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蛋白胨	19.80	36.79	20.07	41.57	19.01	43.03
酵母粉	59.00	26.49	55.98	27.43	59.34	26.53
葡萄糖	3.61	3.54	3.50	3.46	3.79	3.73
酒精	5.27	5.22	5.73	5.96	6.85	6.91

注：蛋白胨、酵母粉价格来自于 Wind，具体分别为中国出口月度均价平均值和圣达生物季度末价格平均值；葡萄糖、酒精价格来自于 iFinD，分别为报价的日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蛋白胨采购均价分别为 19.01 元/kg、20.07 元/kg 和 19.80 元/kg，整体保持稳定，市场价格分别为 43.03 元/kg、41.57 元/kg 和 36.79 元/kg，公司采购均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市场价格为中国出口蛋白胨价格，因终端市场、运输等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酵母粉采购均价分别为 59.34 元/kg、55.98 元/kg 和 59.00 元/kg，市场价格分别为 26.53 元/kg、27.43 元/kg 和 26.49 元/kg，2024 年度公司采购均价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在价格较低时采购了大量酵母粉，2024 年酵母粉采购量为 6.97 万 kg，明显高于 2023 年的 4.75 万 kg。公司采购均价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酵母粉主要来源于安琪酵母，且用途为生物发酵，在品质等方面要求较高，价格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采购均价分别为 3.79 元/kg、3.50 元/kg 和 3.61 元/kg，市场价格分别为 3.73 元/kg、3.46 元/kg 和 3.54 元/kg，酒精采购均价分别为 6.85 元/kg、5.73 元/kg 和 5.27 元/kg，市场价格分别为 6.91 元/kg、5.96 元/kg 和 5.22 元/kg，公司采购葡萄糖、酒精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且走势一致。

综上，公司原材料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无异常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酒精因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下降外，其他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平稳。因报告期内，公司酒精采购均价分别为 6.85 元/kg、5.73 元/kg 和 5.27 元/kg，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降幅分别为 16.35%、8.03%，且酒精在公司成本结构中是原材料占比第二高的项目，因此酒精价格下降是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下降的其他原因是新建的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所含的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生产线车间、产线在 2024 年度初投

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且 2025 年 1-4 月公司外销占比增加，相应的运费占比提高。

(二) 材料供应商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作稳定性，合作供应商是否均包括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供应商主要为葡萄糖、蛋白胨、酵母粉及酒精的供应商，各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4 月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葡萄糖	141.18	12.03%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	93.39	7.96%
山东英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胨	57.28	4.88%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胨	46.27	3.94%
上海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粉	35.96	3.06%
合计	-	374.07	31.87%

(2) 2024 年度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蛋白胨	349.34	13.54%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	303.95	11.78%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葡萄糖	167.77	6.50%
山东英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胨	96.57	3.74%
上海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粉	92.98	3.60%
合计	-	1,010.60	39.16%

(3) 2023 年度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	284.34	11.02%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蛋白胨	200.71	7.78%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葡萄糖	162.53	6.30%
山东英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胨	86.99	3.37%
上海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粉	81.15	3.14%
合计	-	922.05	35.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建立有效的供应商评估和管理体系，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因原材料、工艺、配方等方面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产品就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对于品质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采取寻求其他替代供应商等方式进行管控，为保证原材料价格、质量、供应等方面的稳定性，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以及商业机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备选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以避免供应链中断的风险，增强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把控能力。

（三）对功能性护肤品委外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均采用 OEM/ODM 模式，主要系目前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建设产线自产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因此公司通过采用 OEM/ODM 模式充分利用化妆品制造行业的产能，降低成本。此外，受托单位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高效地完成生产任务，采用委托生产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各供应商询价或商务谈判，最终定价以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等作为参考选定受托单位，委托加工费定价依据遵循市场行情。

报告期内，OEM/ODM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委托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委托加工原料及加工费用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并在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物资时结转计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四）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产品采购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内容	单位名称	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葡萄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3.19	3.08	3.37	陆运	款到发货

糖	邹平盛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2	陆运	款到发货
	邹平市粮友玉米购销有限公司		3.17		陆运	款到发货
	山东鑫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			陆运	款到发货
酵母粉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48.35	49.56	陆运	货到付款
	上海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37	113.11	115.93	陆运	货到付款
蛋白胨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17.33	17.33		陆运	货到付款
	山东英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1	23.21	21.53	陆运	货到付款
	乌鲁木齐康吉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5	15.66	陆运	货到付款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8	18.58	17.52	陆运	货到付款
酒精	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5.36		陆运	款到发货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7	5.04	6.09	陆运	货到付款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96	陆运	款到发货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部分因采购规模不同、采购时间差异等原因具有一定的波动，采购价格变动较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基本通过货运物流的运输方式，公司与不同供应商基本在账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在 7 天-90 天，特殊情况下由于物资紧缺等原因会涉及预付情况。

综上所述，同类材料不同供应商在产品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五、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是否真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是否真实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根据《物料采购管理规程》、《设备采购管理规程》《设备采购合同管理规程》，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时，先了解、查询有资质、证件齐全的供应商，根据质量管理部提供的质量标准和供应商能达到

的标准进行对照。如达到标准，则索要供应商资质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批件、认证证书等，并根据这些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具体而言，物料管理部根据多年来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供货价格等综合因素每年评定一次，并据此编制合格方清单，经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执行；大宗材料每种材料合格供方不得少于 3 家，其余每种材料合格供方不得少于 2 家，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以降低采购成本。

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上述相关情况如下：

(1) 2025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是否较少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公司性质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11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否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滨州新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2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26	101 万元	-	是，贸易商规模较小，人员较少	凌磊持股 100%	凌磊	否	有限责任公司
3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9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否	包仕军持股 95%，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包仕军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励迪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8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励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周晓东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海南竹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1	100 万元	-	是，贸易商规模较小，人员较少	李士霞持股 80%，康进菊持股 20%	李士霞	否	有限责任公司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是否专门为挂牌公司进行服务	销售给公司产品/劳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管道天然气运营与销售	2022年	燃气	689.08	14.24%	否	占比很少（未说明具体比例）
2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化工产品贸易	2025年	透明质酸钠原料	449.06	9.28%	公司采购占比较高	50%
3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骨科及生物医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年	医疗器械	190.27	3.93%	否	10%
4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注册咨询	2022年	研发服务	187.64	3.88%	否	10%
5	海南竹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化工产品贸易	2022年	透明质酸钠原料	184.16	3.80%	否	20%
合计	-	-	-	-	1,700.21	35.13%	-	-

(2) 2024年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是否较少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公司性质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11	5,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滨州新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万元	20万元	否（业务主要在北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东	否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是否较少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公司性质
					京励迪可(可)	100%			
3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9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否	包仕军持股 95%，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包仕军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7-08-27	180 万美元	180 万美元	否(台资企业大陆子公司)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徐立德	否	股份有限公司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2008-07-01	-	-	否	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是否专门为挂牌公司进行服务	销售给公司产品/劳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管道天然气运营与销售	2011 年	燃气	1,099.05	12.61%	否	占比很少(未说明具体比例)
2	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	2020 年	研发服务	772.64	8.86%	否	5%
3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骨科及生物医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 年	医疗器械	745.81	8.56%	否	1%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 比例	是否专门为挂 牌公司进行服 务	销售给公司产品/ 劳务占其业务规 模的比重
4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2024年	医疗器械	435.18	4.99%	否	10%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电力系统运营与零售	2011年	电力	386.25	4.43%	否	1%
合计	-	-	-	-	3,438.93	39.45%	-	-

(3)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是否较少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公司性质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11	5,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滨州新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8	1,000万元	1,000万元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励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周晓东	否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是否较少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公司性质
						3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2008-07-01	-	-	否	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4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否	傅晓迪持有 99.9%，周敏持有 0.1%	傅晓迪	否	股份有限公司
5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2010-07-29	51 万元	51 万元	是，贸易商规模较小，人员较少	甘春明持有 50.9804%，甘乐天持有 49.0196%	甘春明	否	有限责任公司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是否专门为挂牌公司进行服务	销售给公司产品/劳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1	滨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管道天然气运营与销售	2011 年	燃气	970.31	19.10%	否	占比很少 (未说明具体比例)
2	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注册咨询	2022 年	医疗器械注册	470.28	9.26%	否	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电力系统运营与零售	2011 年	电力	326.70	6.43%	否	1%
4	山东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8 年	酒精	284.34	5.60%	否	10%
5	济南同舟科贸有限公司	酵母粉销售	2022 年	酵母粉	200.71	3.95%	否	3%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 比例	是否专门为 挂牌公司进 行服务	销售给公司产品/劳务 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公司							
合计	-	-	-	-	2,252.34	44.34%	-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存在相关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存在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积极参与展会拓展业务，双方通过展会接洽并展开合作。

（2）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的供应商有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竹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经现场走访供应商场地并询问，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由于对方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资本金需求小的业务特点所致；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大额采购的情况，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3）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的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的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具体原因合理，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公允，采购真实。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结合市场情况、产品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及同类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在性能指标、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结合市场情况、产品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及同类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品，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产品包括代理的医疗终端产品及委外生产的功能性护肤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按产品销售区域、模式列示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按销售区域列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原料产品	境内	2,443.46	34.26%	5,634.03	51.85%	6,240.97	58.66%
	境外	1,839.86	37.36%	2,982.69	35.73%	2,318.35	43.84%
功能性护肤品	境内	87.03	65.77%	906.17	18.25%	580.09	46.32%
	境外			-		-	
医疗终端产品	境内	465.60	24.59%	1,728.05	22.68%	553.49	43.61%
	境外			-		0.05	19.46%
其他业务收入	境内	3.14	59.03%	12.43	53.09%	17.18	3.39%
	境外	67.83	-	148.93	-	99.06	-
合计	境内	2,999.24	33.91%	8,280.69	42.26%	7,385.19	56.61%
	境外	1,907.70	36.03%	3,131.62	34.03%	2,417.46	42.05%
	总计	4,906.94	34.73%	11,412.31	40.00%	9,809.18	51.8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 9,809.18 万元、11,412.31 万元和 4,906.94 万元，境内外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毛利率因公司调整市场竞争策略，价格下调以及新车间投产调试等原因导致下滑。

公司原料产品的境内销售毛利率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境外客户相较于境内客户运输成本较高，同时为开拓、维护境外市场，公司在定价上较境内偏低。2025 年 1-4 月，因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原料产品单价降幅明显，导致境内毛利率降低，同时国外市场需求强劲，价格有所提高，相应的毛利率提高，进而导致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额分别为 580.09 万元、906.17 万元和 87.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32%、18.25%和 65.77%，销售区域均在境内。公司经营的功能性护肤品主要是自有品牌“姿可颜”，投入市场初期，公司市场推广力度较大，溢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但因市场竞争激烈，自有品牌认可度较低，在大量投入市场推广费用后，依然未能打开市场的销售局面，导致品牌影响力及溢价能力未能明显提升，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了自有品牌推广的投入，导致 2024 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2025 年 1-4 月产生收入较少，毛利率虽较 2024 年度提高，但由于收入降幅较大，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主要为经销的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553.49 万元、1,728.05 万元和 465.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61%、22.68%和 24.59%，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2023 年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较高，2024 年、2025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医疗终端产品市场，下调产品定价，导致毛利率降低，相应的公司医疗终端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产品运费收入和租赁服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

2、按销售模式列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原料产品	终端客户	741.28	45.00%	2,547.87	52.44%	4,572.65	42.83%
	贸易商	3,542.04	33.62%	6,068.86	43.77%	4,063.75	61.13%
功能性护肤品	终端客户	74.80	68.77%	335.06	38.09%	344.73	63.42%
	贸易商	12.23	47.42%	571.11	6.61%	112.92	43.92%
医疗终端产品	终端客户	0.61	-103.45%	270.09	15.73%	100.09	41.32%
	贸易商	465.00	24.76%	1,457.97	23.96%	502.19	71.67%
其他业务收入	终端客户	70.97	11.47%	161.36	0.95%	112.85	-0.18%
	贸易商						
合计	终端客户	887.66	44.22%	3,314.37	45.49%	3,266.78	52.02%
	贸易商	4,019.28	32.64%	8,097.94	37.58%	6,542.40	51.81%
	-	4,906.94	34.73%	11,412.31	40.00%	9,809.18	51.8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6,542.40 万元、8,097.94 万元和 4,019.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81%、37.58%和 32.64%，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但毛利率均呈现下滑的趋势，且原料产品的贸易商毛利率 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均低于终端客户毛利率，主要因贸易商大多为贸易为主业，客户资源丰富，溢价能力强，公司为开拓、维护客户，产品溢价率较低，而且公司自有终端客户因无经销商环节通常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推出初期公司营销推广力度较大，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客户，产品定价高，导致毛利率较高。但因市场竞争激烈，自有品牌影响力低，2024 年度为加快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清理产品库存，公司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并将客户主要转为贸易商客户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5 年 1-4 月主要以终端客户为主，销售频次较为零散，毛利率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除 2023 年度销售了部分高毛利的医疗级透明质酸钠外，报告期内经销的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基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受到行业竞争态势及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行业竞争逐渐趋于平稳，市场需求增加，加之公司自身注册产品资质的多元化以及新生产线投产并稳定生产后产能增加的同时单位成本降低，未来公司能够有效的抵御市场竞争风险，从而稳定及提高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二、结合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透明质酸原料	华熙生物	未披露	-	123,611.48	65.57%	112,915.70	64.71%
	福瑞达	未披露	-	34,272.16	35.92%	35,124.17	32.31%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	78,941.82	50.75%	74,019.94	48.51%

	公司	4,283.32	36.35%	8,616.72	46.33%	8,559.31	53.49%
医疗终端产品	华熙生物	未披露	-	143,958.22	84.37%	109,033.40	82.10%
	福瑞达	未披露	-	51,233.63	52.32%	51,966.33	53.39%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	97,595.93	68.35%	80,499.87	67.75%
	公司	465.60	24.59%	1,728.05	22.68%	553.54	43.60%
功能性护肤品	华熙生物	未披露	-	256,919.15	72.80%	375,703.66	73.93%
	福瑞达	未披露	-	247,517.81	62.13%	241,569.22	18.25%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	252,218.48	67.47%	308,636.44	46.09%
	公司	87.03	65.77%	906.17	18.25%	580.09	46.32%

注：因与福瑞达产品分类名称差异，上表中透明质酸原料、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分别对应福瑞达的原料及衍生产品、医药、化妆品。

报告期内，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49%、46.33%和 36.35%，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料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8.51%、50.75%，公司原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上升，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产品主要为食品级、化妆品级的透明质酸钠。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新透明质酸钠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出品率不稳定，导致投入产比提高，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生产符合多个国家标准的医药级产品，产品主要为医药级的透明质酸钠，销售单价高，毛利率高，可比公司福瑞达的原料产品包含食品、化妆及医药级的透明质酸钠，2024 年重点转向毛利率较高的医药级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60%、22.68%和 24.59%，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疗终端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7.75%、68.35%，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 2024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医疗终端产品属于代理产品，公司无自产资质，与可比公司以自产为主的模式存在明显的差异，从而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时 2024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调整价格策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明显降低，但公司医疗终端产品销售额相应的从 2023 年的 553.54 万元增加为 1,728.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分别为 46.32%、18.25%和 65.77%，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6.09%、67.47%，2024 年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属于委外加工的新上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时 2024 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由前期的以营销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变为以低价竞争的策略。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上较可比公司高毛利率的医药级原料产品占比较低，在产品溢价能力方面较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要低于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生产产能的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以及逐步向高端产品延伸，公司毛利率会逐步回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录，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内容、执行交付及资金支付情况，并结合相关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等，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一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查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出入库明细表、产成品入库表，核查存货的采购、入库及出库情况；

（4）获取制造费用分配表，成本结转表及产成品入库明细表，核查制造费用分配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分析产销存的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

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未回函的履行替代测试；

(6) 通过走访、视频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合作历史、签订采购合同时间及其与公司的交易额、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 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对应的支付银行回单，查看资金流向情况；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内容、结构、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数据，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查阅可比公司燃气、电力、包材等采购情况；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主要业务流程，现场查看生产车间，进一步了解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原材料、燃气、电力投入情况；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生产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比较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燃气、原材料、电力、包材的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大规模采购燃气、电力、包材的原因合理，公司透明质酸钠、发酵提取等环节需要使用大量燃气、电力，透明质酸钠溶液产品需要较多的包材，采购金额较大符合同行业惯例。

(2) 各期原料及包装材料的耗用量、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与产量具有匹配性，采购量因公司库存变动导致与产量比例存在波动，原因合理；运输费用与销量具有匹配性，因产量与实际销量差异，运输费用与产量比例有所波动。

(3) 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主要因注射制剂项目投入使用，折旧费用明显增加，同时原材料酒精单价大幅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

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合理，公司制造费用、成本结构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转及时准确。

(4)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各期采购材料主要为蛋白胨、酵母粉、酒精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材料成本比例下降主要因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同时酒精价格大幅下降。

(6) 公司供应商各期变动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额的波动所致，合作供应商均包括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内。

(7) 对功能性护肤品委外生产主要系通过采用 OEM/ODM 模式充分利用化妆品制造行业的产能，降低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8) 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

(9) 公司个别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主要系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原因合理，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相关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价格公允，采购真实。

(10)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料、工程、设备、委外生产、研发服务等供应商）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1) 因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公司细分产品及同类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存在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毛利率在 2025 年 5-6 月已逐步恢复，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12) 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境内外市场竞争程度和客户性质不同；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

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880.05 万元、9,809.18 万元、3,793.02 万元，主要产品为原料产品，占比为 92.65%、87.26%、82.40%，同时销售少量功能性护肤品及医疗终端产品。公司以第 2 套挂牌标准申报，最近 1 年收入增长率为 24.48%。（2）公司各期对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49.51%、66.70%、61.14%，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 19.92%、24.64%、22.42%。

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及主要产品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预计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3）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3 年净利润下滑及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5）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非法人实体等情况，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各期各类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

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7）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贸易商合作模式，认定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及主要产品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预计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及主要产品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模式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产品	4,283.32	87.29%	8,616.72	75.50%	8,559.32	87.26%
终端客户	741.28	15.11%	2,547.87	22.33%	4,572.65	46.62%
贸易商	3,542.04	72.18%	6,068.86	53.18%	3,986.66	40.64%
功能性护肤品	87.03	1.77%	906.17	7.94%	580.09	5.91%
终端客户	74.80	1.52%	335.06	2.94%	344.73	3.51%
贸易商	12.23	0.25%	571.11	5.00%	112.92	1.15%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9.49%	1,728.05	15.14%	553.54	5.64%
终端客户	0.61	0.01%	270.09	2.37%	100.09	1.02%
贸易商	465.00	9.48%	1,457.97	12.78%	453.45	4.6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35.96	98.55%	11,250.95	98.59%	9,696.33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70.97	1.45%	161.36	1.41%	116.24	1.19%
终端客户	70.97	1.45%	161.36	1.41%	116.24	1.19%
贸易商	-	-	-	-	-	-
其他业务小计	70.97	1.45%	161.36	1.41%	116.24	1.19%
终端客户	887.66	18.09%	3,314.37	29.04%	3,266.78	33.30%
贸易商	4,019.28	81.91%	8,097.94	70.96%	6,542.40	66.70%
合计	4,906.94	100.00%	11,412.31	100.00%	9,80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原料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6%、75.50%和 87.29%，均在 75%以上，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6,542.40 万元、8,097.94 万元和 4,019.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70%、70.96%和 81.91%。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原因系贸易商在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贸易商市场拓展较快，公司对贸易商定价相对较低，给予其一定利润空间，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产品	4,283.09	87.29%	8,615.31	75.49%	8,559.32	87.26%
境内	2,443.23	49.79%	5,632.62	49.36%	6,219.87	63.41%
境外	1,839.86	37.50%	2,982.69	26.14%	2,339.44	23.85%
功能性护肤品	87.03	1.77%	906.17	7.94%	580.09	5.91%
境内	87.03	1.77%	906.17	7.94%	457.66	4.67%
境外	-	-	-	-	-	-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9.49%	1,728.05	15.14%	553.54	5.64%
境内	465.60	9.49%	1,728.05	15.14%	553.49	5.64%
境外	-	-	-	-	0.05	-
合计	4,906.94	100.00%	11,412.31	100.00%	9,809.18	100.00%
境内	2,999.24	61.12%	8,280.69	72.56%	7,391.72	75.36%
境外	1,907.70	38.88%	3,131.62	27.44%	2,417.46	24.64%
合计	4,906.94	100.00%	11,412.31	100.00%	9,80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5.36%、

72.56%和 61.12%，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二) 结合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预计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后，2025 年 5-6 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2,400 多万元，收入呈现持续增加的态势，根据市场行情、在手订单合理预测 2025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预测数)	2025 年 1-4 月 (审定数)	2024 年 1-6 月 (未审数)	2024 年 (审定数)
营业收入	7,300.00	4,906.94	4,679.43	11,412.31
毛利率	38.00%	35.40%	42.98%	39.88%
净利润	800.00	164.18	140.27	5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750.00	162.92	-71.22	3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00.00	-97.04	613.56	1,734.90

公司 2025 年 1-6 月预测营业收入为 7,300.00 万元，相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2,620.57 万元，增幅为 56.00%，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外销收入增幅明显。预计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占 2024 年全年的 63.97%，净利润明显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659.73 万元。

公司 2025 年 5-6 月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在手订单充足，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安华生物生产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464.9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110.59 万元增加 354.38 万元，增幅明显，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生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预计毛利率增加，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2025 年 1-6 月业绩明显好于去年同期，且公司期后订单呈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增长趋势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说明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天纵生物	安华生物
产品类型	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其他	化妆品、物业管理及其他、医药、原料及衍生产品及添加剂、其他	生物组织工程材料产品、其他	原料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医疗终端产品
产品结构	医药级占比较高	医药级占比在 2024 年提高	未披露具体构成	公司原料产品以食品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产品为主
产品工艺	发酵法	发酵法	发酵法	发酵法
产品定价	公司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未披露	采取竞争性定价，确保核心品种高毛利空间，以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制定标定价格
发酵菌种	链球菌	未披露	转基因工程菌	马氏链球菌进行筛选和纯化而来
产品功效	透明质酸具有锁水、保湿、润滑等功效，可在伤口表面形成致密分子层，发挥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	不同分子量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功效。高分子产品可以长效锁水，保护皮肤屏障；中低分子产品可以深层保湿、抗氧化修护。	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敷料可以促进皮肤损伤组织的修复，维护动脉壁的正常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的血液循环，减少瘢痕的形成，促进皮肤健康	补水保湿、改善肤质等

主要客户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高迅商贸有限公司等	未披露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微生物发酵、（超）低分子量及寡聚透明质酸酶切法以及（超）高分子量透明质酸交联三大技术平台，以及持续研发积累的透明质酸修饰技术、阳离子络合技术等，已实现全系列覆盖从化妆品级、食品级至医药级，从酶切超低分子至注射级超高分子，从常规 HA 产品至交联 HA、乙酰化 HA、4D-HA 以及阳离子 HA 产品的透明质酸钠原料。

具体工艺流程方面，公司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的工艺进行了创新及量产，对菌种的扩增工艺、培养基和培养条件进行了优化，对种子罐和发酵罐进行迭代升级，大幅度提高了透明质酸发酵产率；公司对提纯工艺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酒精用量，提高收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等。此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一种植物乳杆菌生产透明质酸酶发酵优化工艺（ZL2019108227622）”与“一种兽疫链球菌及用其制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ZL2014102570527）”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获得滨州市专利奖。

（2）管理团队与区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并且在研发技术、销售渠道、企业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连贯性与精益性，并为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与保密性提供更有利的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在透明质酸钠细分行业拥有逾二十年的研发、生产与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

此外，全球透明质酸钠产量最高的区域为我国的山东省，公司选址具有一

定的区位优势，坐落在山东省北部的滨州市，滨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东部、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环渤海经济圈、济南都市圈“两区两圈”，该地区在客户资源、供应链保障、物流运输、土地房屋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能够高效的向当地同行业竞争对手交流学习。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检测水平，设有微生物实验室、理化检验室等，并且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入库前的质量检验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环节及控制措施、出厂检验质量控制措施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品质管理部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证从源头规避质量风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公司产品或产线已通过欧盟 CEP 认证、美国 FDA 产品注册认证、HALAL 原料认证、Kosher 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OSMOS 认证、国家药监局原料药上市批准证书、GMP 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GMP 管理体系认证等。

上述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共同为公司构建产品质量优势奠定了基础。

（4）规模劣势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各级别透明质酸原料产量分别为 82.47 吨和 78.96 吨，同期，华熙生物和福瑞达的产量分别为 384.40 吨和 431.60 吨，以及 218.00 吨和 226.00 吨，公司产量规模处于劣势地位。同时，华熙生物作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福瑞达作为上市二十余年的集团企业，市场影响力及资源占有率远优于公司，因此导致公司在原料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突破。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处于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始终高效运转，公司对具备专业管理知识和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同时，研发技术始终是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对技术型人才的需求亦较为迫切。公司在团队竞争力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招募技术、管理型复合人才。

3、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熙生物	107,792.70	-20.77%	537,077.03	-11.61%	607,592.39
福瑞达	87,607.78	-1.63%	398,257.71	-13.02%	457,874.63
天纵生物	-	-	9,110.91	-14.73%	10,684.55
安华生物	4,906.94	28.99%	11,412.31	16.34%	9,809.18

注：可比公司2025年1-4月数据为其一季度数据及与2024年同期对比；天纵生物未披露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原料产品，与华熙生物、福瑞达的收入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在收入构成及具体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熙生物	透明质酸原料	-	-	123,611.48	9.47%	112,915.70
	医疗终端产品	-	-	143,958.22	32.03%	109,033.40
	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	-	-	256,919.15	-31.62%	375,703.66
福瑞达	原料	-	-	34,272.16	-2.43%	35,124.17
	化妆品	-	-	247,517.81	2.46%	241,569.22
安华生物	原料产品	4,283.09	49.14%	8,615.31	0.65%	8,559.32
	功能性护肤品	87.03	-71.19%	906.17	56.21%	580.09
	医疗终端产品	465.60	-19.17%	1,728.05	212.18%	553.54

注：天纵生物未披露相关分类信息。

公司相较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因此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6.34%，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熙生物原料产品收入增长率为9.47%，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因此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同原因合理。

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3年净利润下滑及2024年1-5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9.18 万元、11,412.31 万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10,610.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5.97 万元、1,734.9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标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公司平均收入明显超过 5,000.00 万元，且适用的挂牌条件不涉及收入增长的要求。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 1,603.13 万元，增幅为 16.34%，主要原因是公司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内销包括线上、线下销售和外贸等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根据合同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且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二）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3 年净利润下滑及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相比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93.02	9,809.18	7,880.05	1,929.14	24.48%
营业成本	2,172.02	4,719.98	3,531.63	1,188.35	33.65%
毛利额	1,621.00	5,089.20	4,348.42	740.78	17.04%
毛利率	42.74%	51.88%	55.18%	-	-
销售费用	546.89	1,628.73	944.23	684.50	72.49%
销售费用率	14.42%	16.60%	11.98%	-	-
研发费用	935.07	1,058.82	784.22	274.61	35.02%
研发费用率	24.65%	10.79%	9.95%	-	-
净利润	-158.76	1,248.82	1,702.09	-453.27	-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0	1,775.97	2,723.58	-947.61	-34.79%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0.05 万元、9,809.18 万元，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增加 1,929.14 万元，增幅为 24.48%；而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降幅为 26.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单价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导致毛利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大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分别增加 244.96 万元、375.83 万元，导致销售费用增幅明显；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医疗终端产品领域延伸，待注册产品发生委外代理注册费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74.61 万元。

202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158.76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5 月公司医疗器械注册项目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取得较大进展，获得了伦理批件并完成受试者入组，新发生的产品注册费用较大，导致该项目当期共发生研发费用 733.78 万元，已明显高于 2023 年全年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 680.77 万元。如不考虑该项目发生的产品注册费，公司 202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 475.07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3.58 万元、1,775.97 万元和 178.80 万元，均为正，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加大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分别增加 244.96 万元、375.83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医疗终端产品领域延伸，待注册产品发生委外代理注册费逐年增加导致公司付现费用大幅增加。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付现费用分别为 1,232.77 万元、2,017.50 万元和 1,278.08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和新业务的拓展发生的前期费用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四、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报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

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及可比公司同期各季度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季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熙生物	一季度	107,792.70	100.00%	136,053.19	25.33%	130,515.59	25.33%
	二季度	未披露	-	145,021.05	27.00%	177,045.58	27.00%
	三季度	-	-	106,400.20	19.81%	114,582.33	19.81%
	四季度	-	-	149,602.58	27.85%	185,448.89	27.85%
	合计	100.00%	100.00%	537,077.03	100.00%	531,539.42	100.00%
福瑞达	一季度	87,607.78	100.00%	89,063.66	22.36%	127,217.26	27.78%
	二季度	未披露	-	103,473.78	25.98%	120,110.32	26.23%
	三季度	-	-	87,718.87	22.03%	92,158.52	20.13%
	四季度	-	-	118,001.40	29.63%	118,388.52	25.86%
	合计	87,607.78	100.00%	398,257.71	100.00%	457,874.63	100.00%
天纵生物	一季度	未披露	-	5,112.42	56.11%	4,955.06	46.38%
	二季度	未披露	-				
	三季度	-	-	3,998.49	43.89%	5,729.49	53.62%
	四季度	-	-				
	合计	-	-	9,110.91	100.00%	10,684.55	100.00%
安华生物	一季度	3,021.89	61.58%	2,166.54	18.98%	1,764.97	17.99%
	二季度	1,885.04	38.42%	2,551.48	22.36%	2,278.83	23.23%
	三季度	-	-	2,766.12	24.24%	2,660.06	27.12%
	四季度	-	-	3,928.17	34.42%	3,105.33	31.66%
	合计	4,906.94	100.00%	11,412.31	100.00%	9,809.18	100.00%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第二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因所处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透明质酸钠优良的保湿作用，秋、冬季使用量较大，而在春、夏季时，客户的需求量会明显下降，同时，下游厂商也会提前为“双十一”、“双十二”、春节前的销售旺季备货，带动第四季度原料业务的销售增长，因此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2024年公司分季度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天纵生物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存在二季度、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其收入结构中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占比较高，且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由于受“六一八”“双十一”、“双十二”影响，面向终端产品销售量较大。

综上，公司分季度数据与可比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变动趋势存在略微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份		2023 年 12 月份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89.71	18.31%	1,042.41	10.63%

2023 年 12 月份公司确认收入 1,042.41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63%，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导致略高于全年月平均收入 817.43 万元。2024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8.31%，较 2024 年度其他月份占比增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增长中，2024 年度月收入均比 2023 年有所增长，同时 2024 年 12 月份大额业务订单增加，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2024 年 12 月份主要大额订单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出库日期	收入确认依据	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万元)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 (USD)	2024-12-27	报关单	2024-12-30	117.41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23.00	2024-12-27	快递签收单	2024-12-30	297.79
北京精盛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40.40	2024-12-31	自提单	2024-12-31	124.25
合计	-	-	-	-	539.45

综上，公司 2024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2 月份大额业务订单增加，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购买行为异常、非法人实体等情况，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各期各类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非法人实体等情况，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

1、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律师访谈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情况	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情况	是否为非法人实体	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
1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022-11-16	2015年	150万元	20人	约1.4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25-01-26	2025年	30万元	5人	-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3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20-05-18	2024年	-	4人	约300万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09-18	2018年	30万元	23人	约1.1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上海博烁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06-06-26	2014年	800万元	70余人	约3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香港	2016-05-27	2017年	-	5-6人	约500万美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	2018-10-12	2021年	-	7-8人	700-800万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律师访谈的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国	成立时	合作开	实缴资	参保人	经营规	是否存	是否存	是否存	是否存	是否为
----	----	-----	-----	-----	-----	-----	-----	-----	-----	-----	-----	-----

		家/地区	间	始时间	本	数	模	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情况	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	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在购买行为异常情况	非法人实体
1	株式会社东洋之星	日本	2007-08-22	2021年	-	约 200 人	不便透露	否	否	否	否	否
2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香港	2016-05-27	2014年	800 万元	70 余人	约 3 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否

(二) 各期各类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客户家数	398	-41.64%	682	-16.52%	817

注：客户数量为当期发生交易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2024年公司客户数量682家，降幅16.52%。2025年1-4月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2025年1-4月相比全年时间较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老客户	312	-17.24%	377	24.83%	302
客户数量	398	-41.64%	682	-16.52%	817
复购率	78.39%	-	55.28%	-	36.96%

注：老客户的统计口径从2022年起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36.96%、55.28%和78.39%。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客户的产品中成分占比较小，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单次采购量可能满足其较长时间的使用需求，出现暂时性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甚至某一年不采购的情况。但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合作稳定。

(三)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 (2)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工商查询，核查各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经营规模等信息，分析判断双方交易的合理性，核查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异常以及主要客户所提供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中东等地区，外销收入持续增加。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相结合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货后 30 天支付货款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61%、42.26%和 33.91%，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05%、34.03%和 36.03%。2023 年、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系境外客户订单增加，为保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予以一定让

利。2025年1-4月，公司境外销售受供需关系影响导致售价提升，因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6.89万元、-69.30万元和-29.45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美洲、欧洲、中东等地。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一) 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以CIF、FOB和C&F等模式为主，不同境外销售模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1,392.81	75.70%	1,167.14	37.27%	355.4	14.70%
C&F	150.06	8.16%	176.74	5.64%	587.35	24.30%
CFR	23.75	1.29%	138.53	4.42%	504.73	20.88%
FOB	139.32	7.57%	1,000.34	31.94%	587.47	24.30%
其他 (注)	133.92	7.28%	499.95	15.96%	283.45	11.73%
合计	1,839.86	100.00%	2,982.69	100.00%	2,318.40	100.00%

注：其他境外收入包括公司为客户株式会社东洋之星将货物运送至横滨港口，由客户负责报关。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外销收入（A）	1,907.70	3,131.62	2,417.41
披露口径认定外销，不负责报关收入（B）	97.59	217.33	240.50
调整后境内主体外销收入（C=A-B）	1,810.10	2,914.29	2,176.92
海关出口数据（D）	1,887.38	2,916.22	2,175.57
上期报关本期确认收入（E）	-	-	5.52
本期报关下期确认收入（F）	80.25	-	-
出口时间与确认收入时间差（G=F-E）	80.25	-	-5.52
调整后海关出口数据（H=D-G）	1,807.13	2,916.22	2,181.09
差异（I=C-H）	2.97	-1.93	-4.17
差异率（J=I/C）	0.16%	-0.07%	-0.19%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出口与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总体差异率较小，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外销物流运输费用	67.83	148.93	99.01
境外销售收入	1,907.70	3,131.62	2,417.41
外销物流运输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3.56%	4.76%	4.10%

报告期内，安华生物外销物流运输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4.76% 和 4.10%，波动幅度较小，与安华生物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A）	1,907.70	3,131.62	2,417.41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披露口径认定外销，不负责报关收入（B）	97.59	217.33	240.50
调整后外销收入（C=A-B）	1,810.10	2,914.29	2,176.92
免抵退税收入（D）	1,684.18	2,737.40	2,171.27
上期确认收入本期退税（E）	167.43	0.16	-
本期确认收入下期退税（F）	289.85	167.43	0.16
申报退税与确认收入时间差（G=E-F）	-122.42	-167.27	-0.16
调整后免抵退税收入（H=D-G）	1,806.60	2,904.67	2,171.43
差异额（I=C-H）	3.51	9.62	5.49
差异率（J=I/C）	0.19%	0.33%	0.25%

注：B项为由客户负责报关，安华生物负责运输至目的港的境外收入及境外运费收入。

报告期各期，境内主体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收入存在申报退税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总体差异率较小，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七、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贸易商合作模式，认定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	FOB、CFR、CIF	时点法	商品报关出口，货物装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货单、报关单、货运提单
	FCA、EXW	时点法	商品交付确认收入	发货单、承运人签署自提单
境内	线下-自提	时点法	客户接受商品并提供自提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货单、客户提供委托书，确认承运人及运输车辆，承运人提货后签署自提单
	线下-送货	时点法	客户接受商品并提供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货单、客户签收单
	线上	时点法	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	电商平台对账单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与贸易商合作模式，认定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贸易商合作模式主要为贸易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经查阅上市公司、IPO 审核案例，存在经销商、贸易商等情况的及划分标准等如下：

公司	客户类型	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定义区别		
光华股份 (001333.SZ)	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	公司的经销模式实质上仅指客户是贸易商而非生产商，但无论是生产商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未额外设置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制度、专属信用政策、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措施安排。		
汉维科技 (836957.BJ)	终端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	项目	经销商销售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销售路径	公司以经销商为销售对象，经销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公司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	是
		销售区域和销售行业	公司要求经销商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销售公司的产品	没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限制
		管理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价格、销售额、返利等存在相应的要求	对贸易商无相应的要求
		销售价格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给予贸易商的价格相对较高
康普化学 (834033.BJ)	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p>1、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定义区别</p> <p>渠道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后利用自身渠道销售给第三方终端用户，属于买断式销售模式；集团贸易商与终端客户受同一控制，从合并范围看，其实质属于终端用户的直接采购渠道贸易商客户在当地拥有一定客户渠道与资源，通过签订合同或发送订单向公司采购后，再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终端用户，并赚取价差。渠道贸易商与公司的交易属于买断式交易，由渠道贸易商与公司独立交易并结算货款。集团贸易商客户与终端用户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通常属于同一集团，是集团内的采购平台公司，由集团统一</p>		

公司	客户类型	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定义区别
		<p>安排通过贸易商向公司进行采购，产品定向供应集团内终端用户使用。在该情况下，集团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仅供应集团内项目公司使用，不存在向集团外第三方转卖的情况，因此，集团贸易商模式属于直销模式，若从合并范围看，其实质属于终端用户的直接采购。</p> <p>2、贸易商模式下的运营方式和商业实质</p> <p>（1）客户开发阶段</p> <p>对于渠道贸易商客户和集团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或由其向公司下达订单，合同及订单中仅约定产品购销相关内容，不涉及独家经营、区域授权经营、年度销售目标、产品价格体系等经销性质的合同条款。从定价策略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终端用户当地市场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通过报价、客户询比价、商业沟通与谈判等流程确定。针对集团贸易商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电子商务、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并与集团贸易商客户沟通，确定所需产品的型号及数量后进行销售。</p> <p>（2）合同签订阶段</p> <p>对于渠道贸易商客户和集团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或由其向公司下达订单，合同及订单中仅约定产品购销相关内容，不涉及独家经营、区域授权经营、年度销售目标、产品价格体系等经销性质的合同条款。从定价策略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终端用户当地市场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通过报价、客户询比价、商业沟通与谈判等流程确定。</p> <p>（3）产品交付阶段</p> <p>从产品交付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贸易商客户签收确认或完成报关并装船出口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或公司报关并装船出口后，产品风险和所有权已经转移，除产品质量问题，贸易商客户不得要求退货或换货；公司无法掌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亦没有相应奖励或惩罚措施。</p> <p>（4）结算模式</p> <p>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结算，不存在以达到特定销售额或销售量为标准的销售折扣、销售返利、承担营销费用等奖励政策；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独立结算，货款结算不受贸易商与终端直接用户货款结算情况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与贸易商交易属于买断式交易，贸易商对产品向第三方的销售具有定价权，并承担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营销、运输费用和补贴等，公司无权决定或建议经销商客户对终端用户的产品定价。</p> <p>（5）售后阶段</p> <p>在产品完成销售后，公司对于贸易商后续是否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出售存货由贸易商客户自行管理，且贸易商客户不得因产品未实现终端销售而向公司退货。综上，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实质为买断式销售，和经销商模式不同。</p> <p>3、公司的贸易商管理制度</p>

公司	客户类型	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定义区别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管理与直接用户并无显著差异，日常工作内容仅限于客户档案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不对客户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等特殊管理。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在客户开发、合同签订、产品交付、结算模式及售后等阶段均与经销商模式不同，因此，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属于经销模式，公司亦未建立相关贸易商管理制度。

根据上表可知，经销商与贸易商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主要约定条款	一般经销商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主要分为买断式销售与代理式销售。
准入标准及管理系	公司不对贸易型客户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贸易型客户的市场拓展策略不进行干涉。	从经营业务、资金实力、商业信誉、销售能力等方面对经销商设置准入门槛，并进行准入及退出管理，将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关注经销商的库存及销售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与贸易型客户通过销售订单进行销售，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产品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保证及提出异议方式、质量要求、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主要条款内容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其他特殊条款。	通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中可能对年度销售目标等进行约定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条款。
定价机制	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价格和工艺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不负责贸易型客户开拓下游市场的费用，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由其自行确定。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经销商进行返利或者对经销商市场开拓及宣传进行经济支持，并且向经销商提供建议售价或指导价格。
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与产品类别相关，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	通常与直销模式下客户信用政策不同，会根据经销商的不同层级、主体资质等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型客户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独立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未与贸易型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贸易型客户的准入及退出设置考核标准，未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品牌、产品种类等进行限制，贸易型客户可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综上，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模式与一般经销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认定非终端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

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贸易商客户一般以销定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货物，贸易商采用由公司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各期末一般无库存或较小库存，均能实现终端销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	1,606.27	2,681.91	3,984.29
期末应收账款	530.59	1,043.27	1,388.72
期后回款	395.00	1,031.14	1,388.72
期后回款/期末应收账款	74.44%	98.84%	100.00%

注：期后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综上，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其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验收单或者物流签收单；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已终端销售且没有库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及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订单等文件，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同主要条款；

（3）通过主要境外客户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

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4) 客户走访

对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各期走访的外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0%、11.24% 和 5.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外销售额	1,907.70	3,131.62	2,417.46
实地或视频访谈收入	97.59	351.95	604.29
实地或视频访谈占外销收入比例	5.12%	11.24%	25.00%

(5) 客户函证

根据上述函证样本选取标准，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于存在回函差异和未回函的客户，则获取相关的销售明细及回款明细，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外销收入	1,907.70	3,131.62	2,417.46
发函金额	1,545.55	1,811.63	1,839.73
发函比例	81.02%	57.85%	76.10%
回函确认金额	911.38	982.70	1,056.93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	634.17	828.93	782.80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金额合计比例	81.02%	57.85%	76.10%

(6) 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境外收入明细，按订单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全年交易较大的订单并随机抽取部分金额较小的订单，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对销售回款实施细节测试，获取销售回款明细，从大到小选择金额占比达到 90% 的回款并随机抽取部分金额较小的回款，获取银行回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回款金额及日期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8)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控系统开票明细，并与境内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检查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并与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取得了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财务状况，向公司了解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12) 获取现金流量编制过程表，并对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进行复核，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1) 公司已按细分产品及主要产品细分模式（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披露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2025 年 1-6 月业绩明显好于去年同期，且公司期后订单呈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增长趋势具有持续性。

(3) 公司产品在类型、结构、工艺、定价、发酵菌种、功效、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合理，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成本等竞争优势，收入变动趋势因产品结构不同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 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间，不存在调节收入以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主动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降低。

(5)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医疗器械注册项目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项目当期发生研发费用 733.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是市场开拓力度以及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6) 因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各季度变动趋势存在略微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7) 2024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大额业务订单增加，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8) 公司已披露主要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所披露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非法人实体等情况，不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

(9) 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原因合理、复购率平稳，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 CIF、C&F、CFR 和 FOB 为主，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

(11)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与一般经销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认定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原因合理。

(12) 根据对部分贸易商客户访谈了解的其各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092.2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且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100 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转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1,802.9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1,550.47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100 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地址、用途、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相

关技术及人员；结合目前注射制剂收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预计实现收益时点及预期实现效益情况。（2）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抽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100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地址、用途、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结合目前注射制剂收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预计实现收益时点及预期实现效益情况。

（一）说明“100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地址、用途、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的影响

1、说明“100吨透明质酸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地址、用途、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

否存在差异等

“100 吨透明质酸项目”实际名称为“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系笔误，已修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地址	用途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完工时间	预算数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	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	公司厂区内	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	2021 年	2 年	2023 年	2,000.00	99.08%	100.00%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生产厂房、原料仓库、动力车间	公司厂区内	原材料、产成品仓储，燃气生产、医疗终端产品生产	2022 年	3 年	2025 年	5,000.00	96.86%	98.00%

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累计投入 1,981.57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为 99.08%，与预算总额差异较小，已于 2023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动力车间等建筑设施，另包括一条医疗终端产品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为 4,990.0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为 96.86%。项目所包含的原材料仓库、动力车间、生产线车间等在 2024 年度初已全部投入使用，部分设备还在建设调试中。

2、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的影响

公司原料业务的目标市场是医药、化妆品、护理品、食品等行业的生产企业，同时积极拓展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市场。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的建设目的是公司提升主要产品产能，新建自动化产线，全面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效率，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透明质酸原料市场的占有率。

透明质酸原料市场产能快速扩张，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行业整体有望增长，但各

市场参与者想要实现增量的难度也在对应增加。市场竞争逐渐向下游终端产品和衍生物转型升级，未来拥有集成性研发平台，下游市场应用场景丰富、产品间具有协同作用、放大生产工艺技术完善并且具备原料制剂与销售一体化能力的公司将占有优势。公司管理层在企业发展战略方向上的判断紧跟市场趋势，提前布局，积极开发透明质酸钠产业链下游的功能性护肤品及医疗器械终端产品。

目前，公司将在已有功能性护肤品布局的基础上，针对用户体验、产品功效等方面对该业务进一步升级，推出品质更优的新一代产品。同时公司已报建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公司未来将在原料扩产以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军医疗器械产业，其中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目前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的产品注册资料，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取得注册证书。

（二）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

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为透明质酸钠原料，是公司已有项目改扩建，无需相关资质；公司尚未具备从事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目前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的产品注册资料，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取得注册证书，该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领域。

（三）结合目前注射制剂收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预计实现收益时点及预期实现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产注射制剂产品收入。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为了避免设备闲置，主要用于生产灌装的透明质酸钠溶液产品，其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透明质酸钠溶液	220.09	712.74	493.36

因此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已经投产并正常运营中，公司取得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注册批件后将用于生产医疗器械，根据最新注册进展，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取的注册批件，预计年产量 100 万支，年收入 3,000.00-4,000.00 万元。

二、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判断及依据如下：

资产类别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依据文件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厂房实际可投产时间	竣工验收单
机器设备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相应产品达到可量产状态，经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	资产验收单
运输工具	验收完成后	资产验收单
电子及其他设备	验收完成后	资产验收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和转固基本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开始建设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建设进度	实际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情况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358.49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完成，部分设备达产后验收	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等 2024 年 1 月转固，部分设备 2025 年 5 月转固	2025 年转固完毕
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3,504.87	2024 年 6 月	设备调试测试中	暂未转固	2026 年
新建硫酸软骨素和透明质酸钠生产线项目及改造	590.89	2025 年 3 月	部分设施仍在建设中	暂未转固	2025 年

2、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开始建设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建设进度	实际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情况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238.33	2022 年 11 月	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完成，部分设备达产后验收	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等 2024 年 1 月转固，部分设备 2025 年 5 月转固	2025 年转固完毕
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	2,962.11	2024 年 6 月	部分设施仍在建设中	暂未转固	2026 年
停车场	168.33	2024 年 6 月	部分设施仍在建设中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开始建设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建设进度	实际转固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情况
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	4,869.88	2022年11月	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中	动力车间、原材料仓库等 2024年1月转固，部分设备 2025年5月转固	2025年转固完毕
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	125.34	2022年6月	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设备调试阶段	2024年1月	2024年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部门、生产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公司财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机器设备的构建及投入使用情况，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进行转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

（一）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1、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5日	2022年	21,098.00	21,098.00	工程建设	张希联
朗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2021年	1,000.00	130.00	灌装机等设备销售	皇甫书猛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7日	2019年	1,180.00	1,180.00	净化车间等工程建设	沈志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 11月30日	2018年	2,200.00	2,200.00	压力容器等设备销售	陈光南
山东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3日	2023年	4,000.00	2,878.32	工程建设	薛伟
滨州承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21日	2023年	1,200.00	1,028.42	建筑材料销售等	宋晓娟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7日	2024年	8,000.00	2,400.00	工程建设	蒋洪荣
OSTAR 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2023年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专用设备	境外企业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1月8日	2024年	59,030.47	59,030.47	销售专用设备	唐岳
上海朗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28日	2024年	1,000.00	300.00	自动化成套设备	张少华
无锡维邦工业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 6月2日	2024年	5,000.00	5,000.00	销售专用设备	马健
OPTIMA Pharma GmbH	境外企业	2021年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专用设备	境外企业

(二) 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结算及各期资产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结算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支付方式	关联关系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省远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436.98	733.94	2,638.44	503.85	783.88	1,219.35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朗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1.59			194.00	96.0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江苏宝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04.87	60.00	64.79	149.21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83	124.45	883.72	16.22	75.63	819.5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山东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92.46	303.10		199.3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滨州承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92.04	121.81		155.77	121.32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苏州融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48.73			233.05	159.12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OSTAR 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5.00	760.00		229.50	711.0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465.5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上海朗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6.19				120.0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无锡维邦工业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1.68		4.99	250.50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OPTIMA Pharma GmbH	机器设备			545.96			357.02	市场化原则	银行转账	无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结算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支付方式	关联关系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	1,033.76	1,790.95	5,336.09	973.88	2,663.52	3,352.0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1,155.17	3,150.99	4,039.95	-	-	-
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结算占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例	-	-	-	-	84.31%	84.53%	82.97%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综合市场情况、施工、交付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结算，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资产负债率较平稳，在建项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无借款，不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实施在建项目而发生的正常采购行为，不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上述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33.33-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00	25-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华熙生物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及试验检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10	45.00— 18.00

福瑞达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31.67

天纵生物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仪器设备	5	3	19.4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家具	5	3	19.4
运输设备	4	3	24.25
附属设施	10	3	9.7

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估计与华熙生物一致，低于福瑞达、天纵生物；机器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与华熙生物一致，整体低于福瑞达；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上限与华熙生物一致，下限为福瑞达、天纵生物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其他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残值率较其他公司更具谨慎性。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用途不同以及对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估计有所差异。公司对于残值率的估计较其他公司更低，公司残值率较低，对于固定资产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累计折旧系正向影响，净利润系负向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或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单个会计期间计提折旧额较多，净利润影响为负向，具有谨慎性。

（二）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月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原值增加额	累计影响当期折旧额	累计影响净利润	原值增加额	累计影响当期折旧额	累计影响净利润	原值增加额	累计影响当期折旧额	影响净利润
房屋及建筑物	202.64	2.30	-1.95	3,491.18	148.01	-125.81	507.76	5.97	-5.08
机器设备	157.09	2.99	-2.54	841.75	54.59	-46.40	1,627.88	37.63	-31.99
运输设备	15.82	0.33	-0.28	-	-	-	20.35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1	0.18	-0.15	9.74	0.53	-0.45	23.87	1.49	-1.27
合计	380.36	5.79	-4.93	4,342.67	203.12	-172.66	2,179.85	45.10	-38.3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8.33万元、-172.66万元以及-4.93万元。

五、说明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

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说明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软骨素车间 2022 年转固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原因系由于国外环保政策变化，原提出采购意向的国外客户并未下达订单，该车间及其内部其他固定资产自转固以来，未进行过正式生产，导致处于闲置状态。2025 年 3 月公司将该车间用于新建硫酸软骨素和透明质酸钠生产线及改造项目，截止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软骨素车间已不再处于暂时闲置的情况，且公司无其他闲置固定资产。

(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③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有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否

		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除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公司软骨素车间的机器设备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账面原值	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值（评估值）
机器设备	159.60	130.48	129.98
合计	159.60	130.48	129.98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B21-0002 号），公司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的可收回金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0.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软骨素车间的机器设备虽然预期不会进行处置，但由于公司仅有预

计未来将继续投入使用的意愿，具体生产产品、排产计划等仍未明确，难以取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可收回金额采用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硫酸软骨素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报告中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 0.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充分。

公司闲置机器设备已转入新建硫酸软骨素和透明质酸钠生产线及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定期进行盘点，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范围内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盘点人员	使用部门、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由账到实、由实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盘点程序	<p>1、盘点前，组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p> <p>2、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编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并分发至各厂区盘点人员；</p> <p>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p> <p>4、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p>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万元)	3,338.59	4,689.81	3,646.57	5,109.26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万元)	10,641.95	9,878.94	10,969.08	8,232.09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万元)	3,322.74	4,668.71	3,632.64	5,069.7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9.53%	99.55%	99.62%	99.23%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万元)	9,833.28	9,194.18	10,350.97	7,660.51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2.40%	93.07%	94.37%	93.06%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抽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与付款、转固、处置、盘点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新增、转固、处置及盘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和金额；查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明细，了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情况；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

（3）获取公司在建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立项及审批文件，了解在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总投资额等信息；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在建项目主要合同及付款进度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长

期未能转固的原因等情况；

(4) 访谈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成新率较低资产是否需要更新升级，分析固定资产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及产量影响；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企业官网等，查询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对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定价方式等，并对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6)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报告等资料，分析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情况及盘点结果处理的恰当性；

(9) 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

(二) 核查结论

(1) 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用途、建设周期合理，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从事与在建项目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技术和人员，与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相匹配，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产注射制剂收入，相关项目目前用于生产透明质酸钠溶液，不存在闲置的可能，对应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后，预计收益会明显增加。

(4)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5) 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采购规模匹配，采购定价公允，款项结算与现金流量表匹配；公司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的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

(6)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恰当，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期末余额计价准确，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33.09%、38.51%、51.63%。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11.98%、16.60%、14.42%；研发费用率为 9.95%、10.79%、24.65%，其中委外研发费占比较高，主要为产品注册费。

请公司：(1) 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样品及赠品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宣传费投放渠道及效果、交易对手方情况、合作模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3)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

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6）说明产品注册流程及注册情况，注册服务商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关联关系、从事注册服务经验及资质情况）、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注册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双方对于产品未能成功注册的费用约定，未来注册费预计投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华熙生物	36.56%	45.88%	46.78%
福瑞达	35.49%	36.73%	31.59%
天纵生物	-	50.84%	52.58%
平均	36.03%	44.48%	43.65%
公司	10.08%	12.73%	16.6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华熙生物、福瑞达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因此采用其2025年1-3月数据代替，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0%、12.73%和 10.0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43.65%、44.48%和 36.03%，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虽然均包括透明质酸及下游功能性护肤品及医疗终端产品，但产品结构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化妆品、医疗终端产品占比较高，通常该类产品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华熙生物	原料产品	未披露	23.06%	18.59%
	医疗终端产品	未披露	26.85%	17.95%
	功能性护肤品	未披露	47.92%	61.84%
	其他	未披露	2.17%	1.63%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福瑞达	化妆品	未披露	62.76%	54.57%
	房地产及物业	未披露	15.56%	25.75%
	医药	未披露	12.99%	11.74%
	原料及衍生产 品、添加剂	未披露	8.69%	7.9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公司	原料产品	87.29%	75.49%	82.79%
	功能性护肤品	1.77%	7.94%	6.37%
	医疗终端产品	9.49%	15.14%	9.65%
	其他业务	1.45%	1.43%	1.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天纵生物未披露具体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原料产品为主，2023年、2024年占比分别为 87.26%、75.50%，该类产品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占比分别为 5.91%、7.94%，华熙生物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83.24%、79.79%，该类产品销售需要大量的广告、产品推广等，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华熙生物	12.53%	12.26%	8.10%
福瑞达	4.72%	4.59%	4.87%
天纵生物	未披露	17.93%	14.43%
平均	8.63%	11.59%	9.13%
公司	13.05%	11.14%	11.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56%、11.14%和 13.0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3%、11.59%和 8.63%，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部分产品到期报废计提了较多的存货报废损失。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华熙生物	9.74%	8.68%	7.35%
福瑞达	4.77%	4.19%	3.35%
天纵生物	未披露	11.94%	5.40%
平均	7.26%	8.27%	5.37%
公司	9.09%	13.02%	10.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79%、13.02%和 9.0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85%、9.13%和 7.26%，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 2024 年度均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公司为开发医疗器械产品导致研发投入较大。

（二）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费用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核算要求进行核算，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如《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及日常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样品及赠品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宣传费投放渠道及效果、交易对手方情况、合作模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一) 说明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494.52	10.08%	1,452.93	12.73%	1,628.73	16.60%
管理费用	640.50	13.05%	1,271.81	11.14%	1,133.57	11.56%
研发费用	446.26	9.09%	1,486.11	13.02%	1,058.82	10.79%
财务费用	-94.24	-1.92%	-255.65	-2.24%	-43.41	-0.44%
合计	1,487.04	30.30%	3,955.21	34.66%	3,777.71	38.51%

1、销售费用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收比率分别为 16.60%、12.73%、10.08%，呈下降趋势，变动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开始自营自有品牌“姿可颜”化妆品的销售，品牌创立初始投入的业务宣传费较大，但因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低，在大量投入市场推广费用后，依然未能打开市场的销售局面，导致品牌影响力及溢价能力未能明显提升，公司自 2024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对业务宣传的投入，业务宣传费呈现逐期降低的趋势，各期宣传推广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宣传推广费	210.69	4.29%	517.88	4.54%	714.08	7.28%

2、管理费用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收比率分别为 11.56%、11.14%、13.05%，呈波动变化，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收比率下降 0.4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的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38.24 万元，增长比率 12.20%，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603.12 万元，增长比率 16.34%，管理费用增长趋势小于营收增长趋势。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 2024 年度增加了厂区路面、研发室等基础建设的维修及新增厂区绿化，维修费用、绿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又处置了部分过期产品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导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

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收比率增加 1.91%，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4 月处置过期产品计入当期损益，增加了当期的管理费用。

相关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物业管理费	12.18	0.25%	64.04	0.56%	25.25	0.26%
修理费	12.54	0.26%	67.05	0.59%	5.31	0.05%
过期产品	308.23	6.28%	33.60	0.29%		

3、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收比率分别为 10.79%、13.02%、9.09%，呈波动变化，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收比率增加 2.23%，主要原因为公司申请的三类医疗器械证书支付的临床实验、注册费用增加所致。

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收比率下降 3.93%，主要原因为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收入增幅较大。

4、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收比率分别为（绝对值）0.44%、2.24%、1.92%，

呈增长趋势，变动原因为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变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利息收入	69.01	1.41%	200.82	1.76%	33.17	0.3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均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相关，具备合理性。

(二) 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样品及赠品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宣传费投放渠道及效果、交易对手方情况、合作模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安华生物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样品及赠品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业务宣传费	210.69	4.29%	517.88	4.54%	714.08	7.28%
差旅费	23.45	0.48%	50.35	0.44%	47.33	0.48%
样品及赠品	19.53	0.40%	112.85	0.99%	55.29	0.56%

1、业务宣传费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展位费和市场推广费，其中展览费主要是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机构组织的行业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场地搭建费等，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委托市场推广机构在网络上通过网络红人直播、小红书宣传等推广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会费	134.09	63.65%	387.01	74.73%	386.45	54.56%
市场推广费	70.85	33.63%	116.44	22.48%	312.42	44.11%
礼品及其他	5.74	2.72%	14.43	2.79%	9.44	1.33%

合计	210.69	100.00%	517.88	100.00%	708.3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市场推广费的降低，2023 年度安华生物自有品牌“姿可颜”的化妆品产生的市场推广费较多，但因行业竞争激烈，品牌认可度低，自有品牌未能建立起自身的市场竞争力，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在自有品牌推广上的投入逐步减少。

2、业务宣传费的投放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展会费及市场推广费，展会及市场推广主要的投放渠道、交易对手及合作模式情况列示如下：

(1)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	金额	合作内容	定价依据
展会费	REED EXHIBITIONS LTD 荷兰	23.10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上海展易行展览有限公司	18.20	展会搭建	市场原则
展会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3.44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10.71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9.84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推广费	杭州针画科技有限公司	59.41	产品推广	市场原则
推广费	南京艺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	宣传视频	市场原则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	金额	合作内容	定价依据
展会费	北京美沃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3.58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19.45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18.34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17.25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艺路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5.84	展会搭建	市场原则
推广费	杭州市西湖区万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营销推广	市场原则
推广费	广州三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50	广告服务	市场原则
推广费	常州十二维度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72	产品推广	市场原则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	金额	合作内容	定价依据
展会费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5.66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REED EXHIBITIONS LIMITED	21.17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20.50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REED EXHIBITIONS LIMITED	18.60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展会费	北京美沃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6.98	展会服务	市场原则
推广费	杭州市西湖区万账网络科技工作室	174.75	营销推广	市场原则
推广费	杭州盛京吾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	直播坑位	市场原则
推广费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0	直播推广	市场原则

开展销会为化妆品品牌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展示平台，因此化妆品销售普遍通过展会，展会也是公司主要的市场推广方式之一。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为行业大型展会，组织单位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

公司市场推广主要通过委托文化传媒公司积极推广公司产品，市场推广费根据推广合同的约定，在完成月度或者季度推广任务后，财务人员根据合同、推广结果等确认销售费用。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差旅费及日常报销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展览费、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人员、业务推广活动及销售费用均采取了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人员数量（人）	32.5	30	27
管理人员数量（人）	28.5	28	27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	21	20.5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13.16	645.43	659.10
管理人员总职工薪酬（万元）	122.38	383.64	355.00
研发人员总职工薪酬（万元）	77.52	193.93	185.1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56	21.51	24.4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4.29	13.70	13.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3.52	9.23	9.03

注：员工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平均薪酬=总薪酬/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7 人、30 人和 32.5 人，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分别增加 3 人、2.5 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入销售方面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均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公司扩充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队伍。

报告期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4.41 万元、21.51 万元和 6.56 万元，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原料业务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 2024 年末新增了基层销售人员，同时调整姿可颜业务，优化了部分销售人员，该子公司经营地在杭州，工资水平较高，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报告期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稳步增加趋势。

（二）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华熙生物	未披露	39.21	27.97
	福瑞达	未披露	19.10	17.13
	天纵生物	未披露	17.26	14.26
	平均	未披露	25.19	19.79
	公司	6.56	21.51	24.4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熙生物	未披露	68.43	62.37
	福瑞达	未披露	18.26	17.07
	天纵生物	未披露	25.33	20.45
	平均	未披露	37.34	33.30
	公司	4.29	13.70	13.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华熙生物	未披露	21.98	20.61
	福瑞达	未披露	16.67	16.97
	天纵生物	未披露	14.32	16.88
	平均	未披露	17.66	18.15
	公司	3.52	9.23	9.03

注：人员平均薪酬=职工总薪酬/（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福瑞达、天纵生物，低于华熙生物，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一致，薪酬水平合理。2024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呈下降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4年末新增了基层销售人员，同时调整姿可颜业务，优化了部分销售人员，该子公司经营地在杭州，工资水平较高，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熙生物为行业领先公司，薪酬水平较高，对平均工资的影响较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福瑞达、天纵生物接近。公司研发费用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地滨州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同行业公司主要办公地分别在济南、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工资水平较高。

（三）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56	21.51	24.4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4.29	13.70	13.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3.52	9.23	9.03
滨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	-	6.09

注：滨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山东省统计局，2024年和2025年1-4月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滨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

体系，为员工提供在同地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且薪酬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与个别公司工资差异原因合理。

四、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

公司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等确定，将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及为研发活动提供密切支持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以项目组形式组建，其中公司研发部门是研发项目的主要承担者，负责执行具体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公司将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将参与研发活动且研发工时比例超过 50%以上的人员认定为兼职研发人员，专职与兼职研发人员均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将其他参与研发活动，但不以研发为主要内容，工时比例不超过 50%的员工不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费用分摊情况。

（二）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

公司生产和研发分别由生产管理部和技术研发部独立负责。公司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分别按照生产订单号和研发领料单号进行独立核算，区分清晰。

公司生产领料过程为：①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作领料单录入用友系统，用友系统会根据生产订单关联的物料清单下推生成生产领料单，并通过用友系统，传递给仓库，作为仓库管理人员发料和车间人员领料的依据。②生产订单确认后，由生产部根据领料单向仓库领取相关物料。③领料时生产部领料人员和仓库管理员一同核对发料实物与生产领料单发料信息，核对无误后将物料领出。仓库管理员按照领料单，于实际发料后，

在用友系统中审核确认物料出库信息。④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用友系统记录的生产领料单核算生产领料情况。

研发领料的过程为：①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要求，在用友系统录入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中注明领料部门、单据类型、物料名称、规格型号、申请数量等信息，并作为仓库管理人员发料和研发人员领料的依据。②领料单据确认后，由研发部门发起领料流程，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发料。③仓库管理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发料，研发领料人员核对材料实物与领料单一致后，将材料领出。④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研发领料单核算研发领料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相互独立，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除仓库管理和财务核算流程重合外，其他流程相互独立，可以准确区分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分摊、归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与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1、研发项目立项

研发项目部根据销售及日常生产需求组建研发项目组，确定研发目标、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所需设备等。研发项目组长编制《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并提交研发分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设备清单分别报送至财务部、质量部和生产设备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分摊依据。

2、研发费用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部门领料、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构成。公司研发阶段的费用按研发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归集并核算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人事部每月根据员工考勤情况、工时记录计算工资，编制工资明细表，工资明细表经人事主管及财务总监复核并审批。财务部根据工

资明细表将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工时进行归集，并计入研发费用。

（2）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所参与项目需求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领料人、领料内容、领料数量以及领料用于研发等信息。领料单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作出库处理。财务部每月根据各研发项目成员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并核算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

（3）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

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使用设备统计表将相关设备折旧费支出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其他费用通过各研发项目的领料量分摊到各研发项目。

3、研发项目验收

研发项目完成后由研发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组成研发项目验收组，对研发目标完成情况、研发项目成果及研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结项后相应项目项下不再进行费用归集。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五、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一）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作方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
1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江南大学	在 2024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江南大学的发酵工程专业位列前 3%，被认定为中国顶尖学科	(1) 公司提供研发所需原材料、场地、仪器设备与设施；(2) 合作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报告、工艺方案），协助甲方掌握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协助甲方进行技术人员培训 3~6 名；协助公司建立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已按合同提供研究开发所需的原材料、场地、仪器设备与设施等；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进行技术交接中。	在研阶段	研发尚未完成
2	聚谷氨酸保湿剂复合物的研究	山东省药学院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承担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研究与开发工作；根据山东省药学院官网介绍，其先后承担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国家山东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等多个国家级平台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省级新药研究科研院所前列。	(1) 公司负责提供工艺交接所需的起始物料、化学试剂、包材等物料，负责批生产记录的撰写整理、样品质量检验、包装标签设计等需由生产厂家完成的工作。(2) 合作方负责完成聚谷氨酸保湿剂制备工艺研究及质量检测工作（由甲方负责的部分除外）；(3) 合作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在公司指定委托生产企业，完成本项目的制备工艺的技术交接。	公司已按合同提供工艺交接所需的起始物料、化学试剂、包材等物料样品质量检验、包装标签设计等；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交接、质量检测等。	聚谷氨酸保湿剂制备工艺技术	已应用于公司聚谷氨酸产品的生产
3	美白保湿产品	山东省药		(1) 公司负责向合作方提供	公司已提供研究开	植物提取物（LDBE）	已应用于公

序号	项目	合作方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
	制备工艺开发	学科学院		项目研究开发所需的原料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名称、来源、批号等）；（2）合作方负责完成 LDBE 制备工艺开发，LDBE 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及复配产品的稳定性考察。	发所需的原料及技术资料等；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产品的配方及稳定性考察工作。	以及 LDBE 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	司功能性护肤品
4	皮肤控油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山东省药科学院		（1）公司负责向合作方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所需的原料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名称、来源、批号等）；（2）合作方负责完成 CSA 纳米胶束制备工艺开发，CSA 纳米胶束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开发及复配产品的稳定性考察。		辛酰水杨酸（CSA）纳米胶束制备工艺开发以及 CSA 纳米胶束与透明质酸钠的复配产品的配方	已应用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
5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励迪可可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临床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人员具有 GCP 证书，根据现场访谈及其官网介绍，其已累计协助上千家客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公司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注册检测用样品并负责将检测样品运送至合作方建议的 NMPA 指定检	公司已完成前期产品研发、确定生产工艺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供应商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并确定临床试验路	在研阶段	尚未取得注册证

序号	项目	合作方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
				测中心等；（2）按照公司委托内容，协助甲方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协助甲方管理参加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展示用的样品及临床试验用样品等。	径，目前处于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6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励迪可可		（1）公司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按照检测中心要求提供注册检测用样品并负责将检测样品运送至合作方建议的 NMPA 指定检测中心等；（2）合作方按照公司委托内容，协助公司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协助甲方管理参加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展示用的样品及临床试验用样品等。	公司已完成前期产品研发、确定生产工艺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供应商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申报资料准备环节	在研阶段	尚未取得注册证
7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励迪可可		（1）公司为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	公司已完成前期产品研发、确定生产	在研阶段	尚未取得注册证

序号	项目	合作方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
	(含利多卡因)			质，按要求提供注册所需的资料，按要求提供申报产品与同品种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等；（2）合作方按照公司委托内容，协助公司整理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及时为公司取得产品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等。	工艺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供应商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同性论证，注册申报资料首次提交，目前处于资料补正阶段		
8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励迪可可		（1）公司为注册申请人并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按要求提供编制注册文件所需的资料，按要求提供申报产品与同品种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及同品种医疗器械生产工艺、临床数据等资料和使用授权书等；（2）合作方按照公司委托内容，协助甲方整理及审核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及时为公司取得产品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等。	公司已完成前期产品研发、确定生产工艺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供应商尚处于产品注册检验环节	在研阶段	尚未取得注册证

序号	项目	合作方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
9	胶原贴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湖南元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相关内容，业务无需资质。	(1) 公司按法规要求提供委托研发所需资料给乙方审查； (2) 合作方提供胶原贴敷料的技术开发及文件资料编写等。	在研阶段	在研阶段	在研阶段
10	高表达糖醛酸裂解酶菌株及其发酵的研究与开发	江苏集萃未来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相关内容，业务无需资质。	(1) 公司提供研发所需原材料； (2) 合作方提供技术资料等。	在研阶段	在研阶段	在研阶段

(二)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依赖, 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1、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4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当期研发总投入	被委托方	合同金额	当期结转确认支付合作方研发费用(不含税)
1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38.83	江南大学	200.00	38.83
2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249.06	宁波励迪可可	965.00	249.06
3	高表达糖醛酸裂解酶菌株及其发酵的研究与开发	34.52	江苏集萃未来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 2024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当期研发总投入	被委托方	合同金额	当期结转确认支付合作方研发费用(不含税)
1	透明质酸衍生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	38.83	江南大学	200.00	38.83
2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191.98	宁波励迪可可	965.00	191.98
3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941.39	苏州励迪可可	1,450.00	772.64
4	胶原贴敷料的研究与开发	46.76	湖南元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	46.00

(3) 2023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当期研发总投入	被委托方	合同金额	当期结转确认支付合作方研发费用(不含税)
1	美白保湿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72.00	山东省药学院	180.00	72.00
2	皮肤控油产品制备工艺开发	88.00	山东省药学院	220.00	88.00
3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263.15	苏州肋迪可可	1,450.00	225.00
4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	47.17	宁波肋迪可可	1,000.00	47.17
5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198.11	宁波肋迪可可	800.00	198.11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分别为产品工艺开发和医疗终端产品的临床评价、注册。

公司专注于生物活性物透明质酸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研发是、生产和销售，公司为扩大功能性护肤品业务，需要储备较多的产品，为了加快研发进程，公司将部分产品或工艺开发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通常需经历产品开发、试生产、临床试验、建立生产体系和注册资料递交及发补等阶段，有些产品上市后需进一步开展临床试验。由于部分阶段工作的专业性较强、时间较长、批件申请流程复杂等原因，专业化的研发服务机构应运而生，受托开展一个或多个阶段的药品研发工作，提高了药品研发的效率。因此公司基于专业化分工将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和临床评价委托专业机构。

因产品工艺开发和医疗临床评价成本较高，且公司医疗产品注册项目较多，因此相应的公司委托开发费金额较大。

公司对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研发依赖，不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说明产品注册流程及注册情况，注册服务商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关联关系、从事注册服务经验及资质情况）、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注册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双方对于产品未能成功注册的费用约定，未来注册费预计投入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管理类别的公告（2022 年第 10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药监械注（2023）16 号）》等规定，公司在注册的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等四个产品均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及配套文件规定，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流程如下：

阶段	前期准备	检测与试验	注册申报材料准备与提交	申报受理与技术审评	审评审批
主要内容	产品定型与技术研发，包括完成产品研发、确定生产工艺、性能指标等，进行产品稳定、灭菌、包装验证；建立覆盖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储存、服务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将产品样品委托国家药监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注册检验；注册路径选择，根据产品技术成熟程度、风险等级、创新性等选择进行临床试验路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同性论证等，并最终形成复合要求的临床评价报告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包括注册检验报告、研究资料、临床评价报告等，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	国家药监局受理申报材料，所属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实质性技术审评，并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	技术审评通过且体系核查通过后，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将审评结论报送国家药监局进行行政审批

公司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等四个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服务商分别为宁波励迪可可和苏州励迪可可，成立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5 月和 2021 年 3 月，与宁波励迪可可和苏州励迪可可处于同一控制体系下的北京励迪可可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也是励迪可可业务主体公司。励迪可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临床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人员具有 GCP 证书，公司与励迪可可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现场访谈及其官网介绍，励迪可可专注医疗器械注册及临床 CRO,已累计协助上千家客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拥有一支 200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注册与临床试验、临床评价、医疗

器械市场准入的服务经验。

公司与励迪可可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注册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双方对于产品未能成功注册的费用约定，未来注册费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注册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双方对于产品未能成功注册的费用约定	未来注册费预计投入情况(含税)
1	注射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备的研究	<p>公司已完成前期产品研发、确定生产工艺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供应商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并确定临床试验路径，目前处于临床试验准备阶段</p> <p>目前处于临床试验、申报资料准备环节</p>	<p>达到付款节点时，根据服务商的付款申请，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p>	<p>结合产品创新性、服务商人员成本、是否需要临床、临床服务量、批件取得难度等并考虑适当的利润水平，参考市场类似医疗器械注册服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p>	<p>公司就注册费用在签订合同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入账，具体入账依据为对应阶段性成果文件。</p>	<p>如因 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不可抗力，公司原因或者临床试验出现不良事件、重大安全问题、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导致注册不成功，服务商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如因服务商重大责任、出现过失或者未尽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导致产品注册失败，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p>	<p>2025 年 264.00 万元、2026 年下半年 176.00 万元、2027 年上半年 25.50 万元、2028 年上半年 34.00 万元</p>
2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					<p>如因 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不可抗力，公司原因或者临床试验出现不良事件、重大安全问题、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导致注册不成功，服务商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如因服务商重大责任、出现过失或者未尽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导致产品注册失败，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p>	<p>2025 年下半年 273.00 万元、2026 年上半年 25.50 万元、2027 年上半年 34.00 万元</p>
3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p>如因 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原因导致注册不成功，服务商不</p>	<p>2025 年下半年 500.00 万元、2026 年上半年</p>

	(含利多卡因)					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如因服务商重大过失导致产品注册失败，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400.00 万元、 2026 年下半年 40.00 万元
4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应用的研究					如因 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原因导致注册不成功，服务商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如因服务商重大责任、出现过失或者未尽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导致产品注册失败，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026 年下半年 210.00 万元、 2027 年上半年 255.00 万元、 2027 年下半年 125.00 万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原因；

（2）获取并核查《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认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完整性；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4）获取可比公司的各类型人员平均薪酬以及滨州市人均薪酬水平统计数据，与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了委外研发明细、委外研发合同、阶段性成果文件及付款凭证，核查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及委外研发具体内容；

（7）查访谈公司关于委外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原因，访谈受托方了解受托方基本情况、研发项目的内容、研发进度、后续研发计划等，进一步确认研发项目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符合实际运营情况，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产品宣传与推广，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合理，与可比公司除因地域工资水平的原因存在差异外，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情形；公司能够准确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活动的跟踪管理体系；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相关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依赖，不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产品注册费用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会计处理恰当。

(7) 公司已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情况，与注册服务方的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虚构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

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对违规事项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③说明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20号），并于2015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安华生物”，证券代码为“832607”。2021年8月，公司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7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5年至2020年度定期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4）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

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④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法律风险；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⑥环境保护风险；⑦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风险；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②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③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④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⑤新产品市场风险；⑥毛利率下滑风险；⑦存货跌价的风险；⑧汇率波动风险；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⑩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⑪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诉讼风险。	结合当前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	股权结构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对2014年12月31日之后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最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与变动情况更新
4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透明质酸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透明质酸钠衍生物产品以及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和产品进行了披露
5	创新特征	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创新特征及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创新特征披露
6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进行了相应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对违规事项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以 2013 年、2014 年为报告期，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挂牌，2021 年 8 月摘牌。

经复核申报期间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等，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公司前次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08 号），公司前次申报时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挂牌后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挂牌期间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复核申报期间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等，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异议股东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34,712 股，本次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万清华和支智勇，二人合计持有 1,650 股。

2021 年 7 月 19 日，万清华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安华生物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本人同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且其承诺在安华生物摘牌后，愿意继续持有安华生物股票，不再要求安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安华生物股票。

鉴于公司在摘牌期间，未能及时与股东支智勇取得联系，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为保障股东支智勇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以支智勇取得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经审计）孰高进行回购（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后，公司相关人员与支智勇取得联系，经电话沟通后确认支智勇仍愿意继续持有安华生物股票，不要求安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安华生物股票。

经查询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万清华和支智勇所持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票回购事项。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如上所述，公司前次摘牌过程中将万清华和支智勇认定为异议股东，但其均未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承诺内容遵守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3、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71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保护措施及回购条款的要求履行了承诺。本次摘牌的异议股东未主动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拟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因而本次摘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权，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	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是	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为本次挂牌律师
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司			
--	---	--	--	--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的调整，并综合考虑了中介机构的过往业绩和项目经验等核心因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前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挂牌申请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挂牌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3）获取前次摘牌时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71号），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摘牌时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4）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公司前次摘牌后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变动情况，核查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情况；

（5）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1）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3）公司前次摘牌过程中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保护措施及回购条款的要求履行了承诺，前次摘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权，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

纠纷或争议。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的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持有山东倍美 70% 股权，持有济南安华 60% 股权。公司参股上海金芮华，持有其 50%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全部亏损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参股上海金芮华且出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上海金芮华开展销售业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金芮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将上海金芮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子公司全部亏损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说明子公司全部亏损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物、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的联营企业，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主要目标是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完善产品布局结构。

但因公司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新业务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因业务处于拓展期，前期成本投入较高，导致目前还处于亏损阶段。报告期最后一个完整年度 2024 年，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的原因
1	亚华生物	-	-0.13	定位为新产品开发，暂时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支出导致亏损
2	杭州唤颜	31.13	-82.22	化妆品与保健食品销售平台，前期市场投入较高，导致亏损
3	杭州姿可颜	249.45	-311.27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前期市场投入较高，导致亏损
4	济南安华	1,712.50	-1.80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定价较低，市场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5	湖南姿可颜	-	-7.81	采用委托方式开发医用修复水凝胶等产品，产生支出，导致亏损，但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6	山东倍美	31.42	-139.75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业务的运营平台，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定价较低，市场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7	杭州安可华	-	-	化妆品销售，实际未经营

根据上表，2024年公司子公司合计亏损金额为542.98万元，其中主要为姿可颜亏损311.27万元，占子公司总亏损的比例为-57.33%，占比较高，主要系化妆品的前期市场开拓需要聘请高素质的销售人员和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发生了较多的销售费用，导致亏损金额较大。除姿可颜外，其他子公司亏损金额为231.71万元。

公司拥有有效的投资决策制度，能够合理控制重大投资风险，且子公司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子公司经营策略，改善子公司盈利能力，针对不再发展的子公司逐步清算注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各子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品牌、客户领域、地理区域等因素进行综合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均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其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及其市场定位、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亚华生物	含有透明质酸的凝胶产品研发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新产品开发，2021年末已停止经营，业务转入母公司	未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经营
2	杭州唤颜	化妆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化妆品与保健食品销售	未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经营
3	杭州姿可颜	公司化妆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化妆品品牌姿可颜的研发和销售	随着公司在化妆品业务的发展，杭州姿可颜规模及市场影响力均会进

				一步增加
4	济南安华	医疗终端产品销售，主要为代理医疗美容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医疗美容产品运营	与公司业务定位存在差异，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
5	湖南姿可颜	二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医用修复水凝胶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业务暂未开展，后续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决定是否开展运营
6	山东倍美	医疗器械终端产品销售（非医美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非医美类的医疗器械终端产品的市场运营	维持现有定位，同时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7	杭州安可华	化妆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化妆品销售，实际未经营	未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经营

公司子公司均未开展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公司母、子公司定位及规划清晰，能够公司的统一规划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子公司经营策略，针对不再发展的子公司逐步清算注销，使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济南安华、山东倍美。

1、济南安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济南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华生物	180.00	60.00%
2	杜贵星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山东倍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山东倍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华生物	350.00	70.00%
2	杜贵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原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开始，公司为发展医疗终端产品业务，拟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医疗器械运营业务，为快速了解市场，公司采用与该领域经验丰富的人员共同设立公司的方法发展该项业务，以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链、资金优势以及合作伙伴的市场资源、经验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济南安华、山东倍美的少数股东均为杜贵星，其在医疗器械终端产品销售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和销售资源，2018 年 10 月，其已投资山东嘉伟从事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业务，2020 年投资广东嘉伟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器械终端产品。但因其经营规模较小，有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的需求，因此通过与公司共同设立或者受让其他少数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合作伙伴。

杜贵星为公司通过化妆品展会结识的合作伙伴，除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

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 2021 年共同投资时适用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截至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1,713.81 万元。济南安华、山东倍美初始设立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210.00 万元、200.00 万元。根据规定由董事长审批，公司董事长已分别签批了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济南安华、山东倍美的申请。

济南安华设立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公司、刘萍、刘伟分别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69.00 万元、21.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杜贵星，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济南安华的唯一少数股东，本次转让时，公司、刘萍、刘伟转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济南安华尚处于开展经营的初期，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杜贵星持有山东倍美 150.00 万元出资额，为山东倍美新设时取得，以注册资本作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事宜均已经过了内部审议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说明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参股上海金芮华且出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上海金芮华开展销售业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金芮华。

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6号（枫泾临港科创小镇）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妆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0.00%，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0%；双方分别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上海金芮华由公司于2021年7月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从事公司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002094.SZ）全资持股的公司，青岛金王与全球多个化妆品品牌有经销业务往来，在生产研发方面，投资广州栋方等企业，使品牌输出与ODM结合；在品牌营销方面，拥有“新蓝秀”、“LC”等诸多创新基因品牌；在销售渠道，已形成覆盖全国多省份的营销网络；化妆品业务显露出强有力的发展态势。

公司原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原料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开始，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功能性护肤品渗透率的提升，功能性护肤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经与青岛金王双方友好协商，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公司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考虑青岛金王具有美妆及化妆品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及公司进入终端市场的迫切需求，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持股比例各为50.00%，公司拟投资金额较大；首期出资于新设公司完成正式设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所认缴的500.00万元出资，双方合计1000.00万元整。2021年7月设立完成并缴纳首期出资后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双方因经营理念等原因，短期经营后即停止合作，该公司同时也终止运营。因此，在该项投资中虽然上海金芮华注册资本较高，但实际公司出资金额相对较少。

上海金芮华为公司与青岛金王的联营公司，双方共同控制，公司未依靠上海金芮华开展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上海金芮华投资收益分别为-0.06万元、-55.36万元和0.02万

元，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91	698.87	648.84
净资产	535.64	535.60	646.3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4	-110.73	-0.11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将上海金芮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包括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其具体经营状况，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3）与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少数股东了解共同投资的投资背景，核实少数股东身份关系；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等相关文件，核实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4）查阅上海金芮华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设立上海金芮华的原因、其业务经营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合作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子公司亏损主要系子公司承担公司新业务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因业务处于拓展期，前期成本投入较高，部分子公司因未投入运营发生零星支出导致亏损。

（2）公司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未来规划清晰；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部分子公司未来会根据定位及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经营。

(3) 子公司济南安华、山东倍美少数股东投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共同对外投资事宜均已经过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公司已说明上海金芮华的基本情况，参股上海金芮华系为快速打入化妆品终端市场，积累经验，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依靠上海金芮华开展销售业务，未实际控制上海金芮华。

(6) 公司子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人员，遵照公司统一制定的财务核算方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会计科目设置，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一致，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海金芮华属于共同控制，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包括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 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其具体经营状况，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3) 了解子公司机构设置及财务核算情况，核查子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包含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

(4) 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包含：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资金结算情况等；

(5) 查阅上海金芮华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设立上海金芮华的原因、其业务经营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合作情况等。

(二)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人员，遵照安华生物统一制定的财务核算方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会计科目设置，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安华生物保持一致，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安华生物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金芮华属于共同控制，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诺凯信息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在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对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2015 年公司通过诺凯信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由韩秀云、赵艳辉等 30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诺凯信息。2015 年 7 月 10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诺凯信息核发了《营业执照》，诺凯信息依法成立。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按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诺凯信息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3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 元/股，与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诺凯信息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质系公司员工设立的自愿性财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获得公司股权均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明显低价的情形。且公司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实际并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考核条件、行权条件等限制情形。

诺凯信息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韩秀云	25.00	1,674.00	83.70%
2	侯衍涛	25.00	25.00	1.25%
3	赵艳辉	25.00	25.00	1.25%
4	韩秀芹	25.00	25.00	1.25%
5	杜卫刚	25.00	25.00	1.25%
6	张峰	25.00	25.00	1.25%
7	韩鹏	25.00	25.00	1.25%
8	高瑞	20.00	20.00	1.00%
9	孙战生	15.00	15.00	0.75%
10	马小明	15.00	15.00	0.75%
11	孙东方	15.00	15.00	0.75%
12	尚立滨	10.00	10.00	0.50%
13	刘芳	10.00	10.00	0.50%
14	吕西国	10.00	10.00	0.50%
15	尹志伟	10.00	10.00	0.50%
16	梁贵彬	10.00	10.00	0.50%
17	王蕊	10.00	10.00	0.50%

18	李文龙	8.00	8.00	0.40%
19	郭弘彦	8.00	8.00	0.40%
20	来菊华	6.00	6.00	0.30%
21	路文秋	5.00	5.00	0.25%
22	尚书林	5.00	5.00	0.25%
23	邓鲁君	5.00	5.00	0.25%
24	张玉	5.00	5.00	0.25%
25	张保英	2.00	2.00	0.10%
26	张贝贝	2.00	2.00	0.10%
27	成恩国	2.00	2.00	0.10%
28	张文江	1.00	1.00	0.05%
29	郭晓东	1.00	1.00	0.05%
30	纪爱枝	1.00	1.00	0.05%
合计		351.00	2,000.00	100.00%

诺凯信息设立后，存在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2020年7月	张玉	耿翠霞	5.00	2.78	依据评估值 3.28元/股	1.80	0.90
	邓鲁君	田德锋	5.00	2.78		1.80	0.90
	尹志伟	韩秀芹	7.50	2.78		2.70	1.35
	尹志伟	成恩国	1.50	2.78		0.54	0.27
	来菊华	成恩国	6.00	2.78		2.16	1.08
	纪爱枝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文江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保英	赵艳辉	2.00	2.78		0.72	0.36
	侯衍涛	韩秀云	15.00	2.78		5.40	2.70
	侯衍涛	韩鹏	10.00	2.78		3.60	1.80
2021年10月	吕西国	张志鹏	10.00	2.78	2021年10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19.08元/股	3.60	58.68
	郭晓东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尹志伟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2024年10月	张志鹏	韩秀云	12.00	2.78	本次转让不是为了股权激励，仅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员工离职的回购义务	4.32	-

					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赵艳辉	韩鹏	4.00	20.44	20.44	1.44	-

注：2024年10月，赵艳辉转让给韩鹏的持股份额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2月，转让款支付日期在2022年1月，转让价格与2021年12月韩鹏转让给外部个人投资者钱淑丹75.00万股股份价格一致，本次转让间隔时间较长系当时持股平台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同时，《合伙协议》并对合伙人退出与份额转让机制进行了约定，诺凯信息合伙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经核查诺凯信息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新入伙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份额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已经根据当期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1）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骨干；（2）对公司发展比较关键、有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3）忠诚于公司的老员工；（4）对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高学历、高成长性、专业性强的人才；（5）其他经公司认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履行程序。

2、实际参选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职务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52.00	52.00	14.81%
2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39.00	39.00	11.11%
3	韩秀芹	内审负责人	32.50	32.50	9.26%
4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25.00	7.12%
5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0	7.12%
6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0	7.12%
7	高瑞	技术总监	20.00	20.00	5.70%
8	孙战生	生产四部副部长	15.00	15.00	4.27%
9	马小明	安环部部长	15.00	15.00	4.27%
10	孙东方	生产班长	15.00	15.00	4.27%

11	尚立滨	生产五部副部长	10.00	10.00	2.85%
12	刘芳	综合部副部长	10.00	10.00	2.85%
13	梁贵彬	物料部部长	10.00	10.00	2.85%
14	王蕊	财务部长助理	10.00	10.00	2.85%
15	成恩国	监事、生产总监	9.50	9.50	2.71%
16	李文龙	物料副部长	8.00	8.00	2.28%
17	郭弘彦	设备部部长	8.00	8.00	2.28%
18	路文秋	操作工	5.00	5.00	1.42%
19	耿翠霞	销售一部部长	5.00	5.00	1.42%
20	田德锋	华南区经理	5.00	5.00	1.42%
21	尚书林	操作工	5.00	5.00	1.42%
22	张贝贝	财务总监	2.00	2.00	0.57%
合计			351.00	351.00	100.00%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激励对象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金或利益输送。

三、说明在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诺凯信息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质系公司员工设立的自愿性财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获得公司股权均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明显低价的情形，因而公司在股权激励授予时未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诺凯信息自设立以来，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形，且受让方获得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市场公允价值，因而存在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2020年 7月	张玉	耿翠霞	5.00	2.78	依据评估值 3.28元/股	1.80	0.90
	邓鲁君	田德锋	5.00	2.78		1.80	0.90

	尹志伟	韩秀芹	7.50	2.78		2.70	1.35
	尹志伟	成恩国	1.50	2.78		0.54	0.27
	来菊华	成恩国	6.00	2.78		2.16	1.08
	纪爱枝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文江	赵艳辉	1.00	2.78		0.36	0.18
	张保英	赵艳辉	2.00	2.78		0.72	0.36
	侯衍涛	韩秀云	15.00	2.78		5.40	2.70
	侯衍涛	韩鹏	10.00	2.78		3.60	1.80
2021年10月	吕西国	张志鹏	10.00	2.78	2021年10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19.08元/股	3.60	58.68
	郭晓东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尹志伟	张志鹏	1.00	2.78		0.36	5.87
2024年10月	张志鹏	韩秀云	12.00	2.78	本次转让不是为了股权激励，仅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员工离职的回购义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32	-
	赵艳辉	韩鹏	4.00	20.44	20.44	1.44	-

注：2024年10月，赵艳辉转让给韩鹏的持股份额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2月，转让款支付日期在2022年1月，转让价格与2021年12月韩鹏转让给外部个人投资者钱淑丹75.00万股股份价格一致，本次转让间隔时间较长系当时持股平台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2、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

公司就诺凯信息内部股份转让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	2021年10月
转让价格(A) (元/股)	2.78	2.78
公允价值(B) (元/股)	3.28	19.08
转让股份数量(C) (万股)	19.44	4.32
股份支付总额(D=(B-A)*C) (万元)	9.72	70.42

注：2024年10月，张志鹏转让给韩秀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秀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员工离职的回购义务，不涉及股份支付；赵艳辉转让给韩鹏1.44万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服务期限约定。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计入相应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为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鉴于此次股权激励员工所持股份立即授予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在授予日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70.42	9.72

公司因股权激励在 2020 年、2021 年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9.72 万元、70.42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在报告期外，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审议程序，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程序；

(2)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及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和任职年限，确认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股权激励对象自身，且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

(3)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争

议与纠纷，不存在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1) 诺凯信息系公司出于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诺凯信息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且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审议程序，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程序；

(2)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及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和任职年限，确认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股权激励对象自身，且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

(3) 查阅公司、诺凯信息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查阅股权激励是否涉及相关锁定期限及行权、回购条件等情况，以复核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股份支付处理的会计准则和指引，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相关规定。

(2) 诺凯信息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总体金额较小，并且已于发生年份一次性确认费用，因此对报告期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8.27 万元、2,070.85 万元、1,761.72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不同客

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安华生物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情况、战略合作、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针对客户逐个制定并定期更新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安华生物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保税区鲁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买方于收到货及专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期90天，电汇	账期90天，电汇	账期90天，电汇
上海名流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期60天，电汇	账期60天，电汇	账期60天，电汇
株式会社东洋之星	货款于货到目的港60天内支付	货款于货到目的港60天内支付	货款于货到目的港60天内支付
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电汇	款到发货，电汇	款到发货，电汇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电汇	款到发货，电汇	款到发货，电汇
House of Ingredients NV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ROI GREEN INTERNATIONAL LTD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Barentz Italia S.p.A.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发货后30天付款，电汇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发票 30 日支付 100%货款, 电汇	提供发票 30 日支付 100%货款, 电汇	提供发票 30 日支付 100%货款, 电汇
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电汇	货到付款 电汇	货到付款 电汇
Lehmann&Voss&Co. KG	款到发货 电汇	账期 30 天 电汇	账期 30 天 电汇
INGRETECH	订单量小: 款到发货, 电汇 订单量大: 预付 50%, 收到货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电汇	账期 60 天, 电汇/款到发货, 电汇	款到发货, 电汇

综上,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在总体保持不变, 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 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一)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5 年 4 月 30 日	2,147.15	608.79	28.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6.15	1,569.25	77.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2.69	2,178.63	99.81%

注: 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逾期可收回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 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期限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5 年 4 月 30 日	2,147.15	1,340.07	62.41%	1,290.60	49.47	54.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6.15	1,133.40	55.66%	1,109.40	24.00	805.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2.69	1,507.64	69.07%	1,466.84	40.80	1,482.64

注: 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已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逾期收回依据
广州市云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5.21	1年以内	回款不及时	30.59	持续合作
青岛天尧联合香料有限公司	333.58	1年以内	回款不及时		持续合作
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1年以内	回款不及时		持续合作
北京精盛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140.40	1年以内	回款不及时		持续合作
优缇丝（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56	1年以内	回款不及时		持续合作
合计	1,131.55			30.59	

注：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客户经营正常，且处于持续合作中。公司历史上逾期主要款项均能在一年内收回，上述逾期款项无明显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三）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持续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开展积极的催收工作，经过三到五轮的客户摸底、定期督促汇报、清欠专题会、业务人员联系对方经办人员、电话催收、上门走访以及通过法律诉讼等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具体情况如下：

催收方式	内容
客户摸底	对长时期不回款的客户进行情况摸底，分析原因，并制定催收计划
客户分配	清欠客户分配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
定期督促汇报	督促业务人员执行、实施催收计划
清欠专题会	总结客户回款、回款进度、回款金额、无法回款原因，并汇总上报
电话、邮件催收	电话与客户沟通客户的合同内容、实施情况、对账情况、发票情况、回款情况
上门催收	上门拜访客户实施人员、客户经理及总监等人员，索要货款
客户诉讼	对不再合作的客户或者长期回款信用不良客户、拒绝回款客户，提起诉讼

（四）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经办人的所在部门是应收款项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门是应收款项的清理监督管理部门。

（2）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和管理，并专门设置“应收账款台账”，按照应收单位、部门或个人分别核算，及时核对、催收应收款项。每月终了，将已确认收款的收款单据全部处理完毕，确保总账、明细账相符，应根据客户的欠款情况，

分析其信誉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收回欠款。对超过信用回款期不回款的客户进行预警，并及时办理对账，把拖欠的应收账款余额反馈给业务部，督促经办人员及时进行催讨，加速货款回笼，避免发生损失。

(3) 所有应收款项均按账龄基准记存。公司负责应收款项的会计必须经常核查所有应收账款（至少每月一次），确定每项账款的可收回性，并每月编制账龄账目分析，财务经理审核。此分析将作为设立坏账准备及坏账确认的基准。对账龄较长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领导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4) 公司负责应收账款的会计及法务部应经常与信用客户保持联系，按期填制并发送催账通知单，与业务人员合作进行账款的催收，对业务人员催收账款进行督促和监督。

(5) 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必须遵循“谁签合同、谁负责收款”和“一把手负责制”原则，经办业务人员是应收账款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应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应收款项实行动态监控，清欠责任实行终身制。财务部门及法务部为全面负责应收款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对应收款项实施事前预控、事中追踪、事后追讨的全程管理。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对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已按上述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华生物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按照历史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安华生物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

照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各期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按迁徙率速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1.10	0.00%	5.00%
1 至 2 年	0.19%	1.10	0.21%	10.00%
2 至 3 年	1.37%	1.10	1.50%	30.00%
3 至 4 年	5.45%	1.10	5.99%	100.00%
4 至 5 年	82.58%	1.10	90.84%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按迁徙率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减值损失率
1 年以内	0.09%	1.10	0.10%	5.00%
1 至 2 年	6.65%	1.10	7.00%	10.00%
2 至 3 年	13.26%	1.10	14.00%	30.00%
3 至 4 年	26.43%	1.10	29.00%	100.00%
4 至 5 年	65.60%	1.10	72.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安华生物所处行业及产品类同的已上市或挂牌的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福瑞达及天纵生物，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安华生物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天纵生物
1 年以内	5%	注 1	3%	0%
1-2 年	10%		40%	5%
2-3 年	30%		80%	10%
3-4 年	100%		100%	3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1：华熙生物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种类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种类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未逾期	-
逾期 90 天以内	10	逾期 90 天以内	20

逾期 90-180 天	15	逾期 90-180 天	50
逾期 180-360 天	30	逾期 180-360 天	80
逾期 360 天以上	50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综上所述，安华生物基于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面对的客户群体等合理信息估计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按照账龄迁徙率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无较大差别，各期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预期损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了解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不同客户信用政策进行对比，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政策；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获取并复核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期限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已预计难以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查；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余额表、账龄表及逾期明细，查看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计算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并分析各期周转率变动原因及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款项构成，分析各期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对各期其他应收账款中的保证金变动主要原因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保证金有关流水记录、保证金相关采购合同，检查保证金收款方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流水记录以核查保证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重新计算信用损失率，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与账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工商信息及企业年报，了解并分析其经营状况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情形；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了解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判断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变化，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大幅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存在一定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正常，公司未收回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部分逾期期限较长的应收款，公司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4)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31.76 万元、4,304.60 万元、4,832.2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订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余额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③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

超保质期情形；结合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存货存放地点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期末各类存货由公司物料管理部进行管理，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仓库编码	仓库名称	包含存货类别	仓库地址
L01、L02	五金仓库	五金材料、PVC材料、不锈钢、LED灯灯低值易耗品	一楼北仓库
P01A、P02A	未包装成品仓库	透明质酸钠、注射级透明质酸钠	二层冷库
P01B、P02B	成品仓库	4D透明质酸钠、聚谷氨酸钠、透明质酸钠弹性体、阳离子透明质酸、阳离子透明质酸钠、乙酰化透明质酸	二层冷库
P03A、P03B	未包装成品仓库	保湿剂28、玻璃酸钠、聚谷氨酸钠、舒芙七萃、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钠溶液、透明质酸钠溶液弹性体、透明质酸锌、微交联透明质酸钠溶液弹性体、皙芙七萃、阳离子透明质酸、阳离子透明质酸钠、乙酰化透明质酸、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带包装规格）、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带包装规格）	二层常温仓库
P04A	未包装成品仓库	透明质酸钠	二层常温仓库
P04B	成品仓库04	透明质酸钠	二层常温仓库
P06A、P06B	未包装成品仓库	透明质酸钠、注射级透明质酸钠	老冷库车间东北角
P07	粗品仓库07	玻璃酸钠、透明质酸钠	老办公区会议室
P08	终端产品仓库01	水肌丸、姿可颜系列化妆品	二层常温仓库
P09	未包装成品仓库	透明质酸钠、聚谷氨酸钠	净化间物料部仓库
R01	原材料仓库01	氨基酸、冰乙酸、醋酸氯己定、蛋白胨、酵母粉、精制盐、磷酸氢、二钾硫酸镁、氯化钠、葡萄糖、氢氧化钠、添加剂、消泡剂、玉米油、植物蛋白胨、中粮味精	一楼南仓库
R02	原材料仓库02	冰醋酸、硅藻土、矫味剂、精滤板、酒精、卡波姆、氯化钠注射液、氯己定、尼泊金丙酯钠、柠檬酸、羟基磷灰石、氢氧化钠、三乙醇胺、维生素B12、维生素B2、无水磷	酒精塔东侧

		酸氢二钠、盐酸利多卡因、药用辅料磷酸二氢钠一水合物、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珍珠岩	
W01	包装材料仓库 01	注射器、包装盒等包装材料	二楼仓库中心区域

(二) 存货盘点方案

1、制定盘点方案及计划:

每年 12 月下旬，公司财务部制定存货盘点计划，并抄送董事长、总经理及各执行部门。盘点计划中明确盘点时间、人员安排、范围、方法、注意事项等，并通知至相关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计划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盘点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1、所有 ERP 在册存货，包括仓库的原材料及五金工具、半成品、成品、生产现场的未用完的原材料(直接使用领料单领出但未消耗完的材料除外，但使用调拨单领出的视为现场库存需要盘点)、半成品及在制品等。 2、其他 ERP 未在册但需要管控的存货。			
盘点方法	采用由盘点表到实物以及由实物到盘点表双向复核的方法			
盘点工作安排	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部门整理超保质期、无结构、有结构但长期未使用的物料清单，经报总经理批准处理。各部门主管安排本部门人员对所管存货进行初盘、复盘(初盘、复盘人不能为同一人)并实时更新 ERP 库位信息，确保盘点日盘点正常有序盘点。			
	2、要求每批成品存货实物上需标识存货卡片，原材料及包材每批存货实物前摆放存货库卡，低值易耗品按照 U8 系统内分类摆放；初盘人及复盘人需要签字确认；自行生产的放在车间现场的物料，在品管部取样检测合格后、入库物料部之前需要有生产部的产品标识标签。			
	3、在盘点日 17 时不能完成生产的，要求办理假退料指定结束相关单据，但已使用领料单(不包括调拨单)领出在盘点日未消耗完的物料，需视为在制材料统一归位封存并标识(此类物料不盘点)，同时请计划协调控制生产计划，避免出现大量在制物料在现场。			
	4、盘点当日生产完工可以转运到成品仓的，下午 17 点之前转完，成品仓在 17 点完成审核验收。请生产每天严格执行报工转运流程及时报工，避免成品积压无法转运。			
	5、基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生产需要的材料，请在盘点日前备好并发到生产现场，直接使用领料单领出的物料，需视为在制材料统一归位封存并标识（此类物料不盘点），但如果使用调拨单领出的料，需要视为现场库存进行盘点。			
	6、盘点当日 12 点之后不再收货、发货，请业务、采购分别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好，要么提前要么推迟到元旦后第一个工作日收发货。特殊情况需通过分管领导同意方可执行。			
	7、盘点当日 17 点止，各部门各岗位完成所有存货出入库动作。信息部检查 ERP 系统单据确认正常冻结库存，确保系统账准确无误；信息部按品号、仓库及库位、批号导出所有库存制作盘点清单并打印出来。			
	8、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如出现紧急订单，生产现场可不要求静态，但财务或审计人员将对生产现场进行估量抽查。			
	9、盘点当日 8 点半之前，各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员领取各部门的盘点表，交监盘			

	<p>人、盘点人盘点，如因物料太多无法在一天内完成的，由监盘人随机挑选进行盘点。成品盘点表：产品存放在物料部由物料部人员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制作盘点明细自行打印；产品存放在生产车间、品管部及化妆品仓库的由财务部在 U8 系统中导出并打印。</p> <p>原材料仓、包材仓、五金仓库的盘点表由财务部根据 U8 系统导出的盘点明细自行打印。</p>
	10、盘点当日 16 点实物盘点结束，所有盘点表(发了多少张全部收回，以核实盘点有效性)经签字(因物料较多未盘点使用抽盘的，请行次上标示未盘点)后交至财务部。
	11、财务部收到签字后的盘点清单，汇总制作盘盈亏明细表，在与系统数据核对后并调整 ERP 系统数据。
其他	1、固定资产虽然没有要求在盘点当日进行盘点，但各部门仍需自行在盘点日之前完成自查并建档，以便盘点日审计人员抽盘或后续财务审计盘点。
	2、五金仓库依赖于平时初盘及复盘，盘点当日可以抽盘。其他仓库及生产现场物料原则上要求全盘。
	3、要求存货管理部门内部人员交叉盘点，以保证盘点有效性。成品仓、物控部仓库的监盘人员由财务部指派；生产现场仓的监盘人员由品质部指派，要求品质部至少派一位非原生产现场品检员，以保证盘点有效性。请存货管理部门、监盘部门在盘点日之前提供盘点人员安排表至财务部。
	4、本次盘点请各部门务必重视，盘点过程中，如有不配合盘点，甚至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报送至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2、存货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项目现场			
参与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			
存货账面金额(万元)	6,413.20	6,286.39	5,045.77	4,506.82
存货盘点金额(万元)	6,413.20	6,286.39	5,045.77	4,506.82
存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监盘金额(万元)	5,805.87	5,786.16	4,659.04	4,038.95
存货监盘比例	90.53%	92.04%	92.34%	89.62%
盘点结果及差异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作业管理流程》《物资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生产作业计划管理制度》《生产领料及完工入库管理制度》《原材料出

入库业务管理办法》《产品出入库业务管理办法》《存货清查盘点制度》等，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明细账登记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对于采购作业管理、存货收发管理控制、存货清查盘点、存货核算等关键流程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订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余额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一）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订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1）主要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原料蛋白胨、酵母粉、酒精及葡萄糖等原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周期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生产工艺程序亦不相同，主要工序包括种子扩培、发酵、前沉淀环节、后沉淀环节、干燥、粉碎过筛等，单作业批次时间通常在 1 个月以上，其中原料产品从开始生产到验收入库，生产周期约在 30-45 天。

（2）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	283.50	117.16	36.11
存货余额	6,286.39	5,045.77	4,506.82
在手订单覆盖率	4.51%	2.32%	0.80%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原料及其衍生产品，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10 内公司完成发货，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6.11 万元、117.16 万元和 283.50 万元，覆盖率分别为 0.80%、2.32%和 4.51%，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由公司的销售模

式和生产特点所决定；公司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备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可细分为食品级、化妆品级、医药级和酶切寡聚级等，根据分子量大小的不同，细分规格达百余种，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为满足客户的即时性需求，公司需储备不同产品、不同规格的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9.47 万元、342.24 万元和 446.17 万元，呈增加趋势，合同负债的增加反应了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较强，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订单规模明显小于存货规模主要是产品细分规格较多所致，存货规模与订单规模匹配。

2、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熙生物	存货余额	未披露	132,446.56	118,297.88
	营业成本	未披露	139,256.17	162,102.79
	存货占成本比例	未披露	95.11%	72.98%
福瑞达	存货余额	未披露	56,395.46	53,004.68
	营业成本	未披露	188,454.71	245,021.07
	存货占成本比例	未披露	29.93%	21.63%
天纵生物	存货余额	未披露	823.04	743.82
	营业成本	未披露	1,907.79	2,433.42
	存货占成本比例	未披露	43.14%	30.57%
公司	存货余额	6,286.39	5,045.77	4,506.82
	营业成本	3,170.08	6,861.19	4,719.98
	存货占成本比例	198.30%	73.54%	9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06.82 万元、5,045.77 万元和 6,286.39 万元，存货总体规模小于华熙生物和福瑞达，高于天纵生物，主要原因是华熙生物和福瑞达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天纵生物业务集中于医用敷料和功效性医学护肤品，存货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相应增加了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终端产品

库存储备，对应的库存商品由 2022 年末的 263.04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341.09 万元，增加 1,078.05 万元，增幅较大。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福瑞达、天纵生物，低于华熙生物，相比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2)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天纵生物	平均	公司
2025 年 4 月 末	原材料	-	-	-	-	11.76%
	在产品	-	-	-	-	3.60%
	库存商品	-	-	-	-	78.26%
	周转材料	-	-	-	-	5.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02%
	发出商品	-	-	-	-	0.59%
	合计	-	-	-	-	100.00%
2024 年末	原材料	11.35%	30.49%	24.31%	22.05%	16.79%
	在产品	0.90%	10.59%	5.33%	5.61%	2.34%
	库存商品	87.12%	56.58%	50.86%	64.85%	73.68%
	周转材料					6.59%
	委托加工物资		0.13%		0.04%	0.07%
	发出商品	0.63%	2.20%	19.51%	7.45%	0.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原材料	12.65%	28.81%	39.75%	27.07%	12.79%
	在产品	1.64%	9.56%	13.11%	8.10%	2.39%
	库存商品	84.88%	57.15%	47.11%	63.05%	76.77%
	周转材料					6.53%
	委托加工物资		0.34%		0.11%	0.02%
	发出商品	0.84%	4.14%	0.03%	1.67%	1.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76.77%、73.68%和 78.26%，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福瑞达和天纵生物，低于华熙生物，主要是不同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存货结构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二) 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余额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

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39.35	11.76%	847.05	16.79%	576.37	12.79%
在产品	226.50	3.60%	118.11	2.34%	107.88	2.39%
库存商品	4,919.74	78.26%	3,717.70	73.68%	3,459.83	76.77%
周转材料	362.79	5.77%	332.38	6.59%	294.32	6.53%
委托加工物资	0.96	0.02%	3.53	0.07%	0.87	0.02%
发出商品	37.06	0.59%	27.00	0.54%	67.54	1.50%
合计	6,286.39	100.00%	5,045.77	100.00%	4,50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459.83 万元、3,717.70 万元和 4,919.7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7%、73.68%和 78.26%，库存商品余额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 2024 年末储备了较多的酵母粉和酒精，导致原材料占比增加。

公司库存商品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4,919.74	3,717.70	3,459.83
营业成本	9,510.24	6,861.19	4,719.98
库存商品占成本比例	51.73%	54.18%	73.30%

注：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2025 年 4 月末对应的营业成本数据已按月平均成本换算为全年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0%、54.18%和 51.73%，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在加快。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明质酸钠原料	3,523.44	3,163.94	74.35%	353.38	54.62%	6.13	35.18%

功能性护肤品	206.42	68.11	1.60%	127.01	19.63%	11.29	64.82%
医疗终端产品	1,189.87	1,023.24	24.05%	166.63	25.75%		
合计	4,919.74	4,255.29	100.00%	647.02	100.00%	17.42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两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金额为 17.42 万元，占比为较低，两年以上的透明质酸钠原料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功能性护肤品保质期为 3 年，公司无超过保质期的功能性护肤品，针对 2-3 年的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已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三、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情形；结合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情形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保质期及存放条件：

类型	名称	保质期	保质期说明
产成品	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	2 年	遮光，密封，冷处保存
产成品	聚谷氨酸钠	2 年	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产成品	4D 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钠溶液	2 年	遮光，密封，常温保存
原材料	葡萄糖、磷酸氢二钾、酵母浸粉、蛋白胨、氯化钠	2 年	阴凉
原材料	硫酸镁	1 年	阴凉
原材料	酵母粉、精制盐、谷氨酸钠	3 年	阴凉
原材料	氨基酸、添加剂	2 年	常温
化妆品	精华液、面膜、喷雾、洁面露、净透水、净透乳、日霜、眼膜、敷料、保湿乳、保湿霜	3 年	常温

公司拥有丰富且成熟的标准物质及相关产品保存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保存体系和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不同产品分类、分温度进行恰当保存处理，不存在存放不当情形。

(二) 结合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各期末主要存货的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1年以内	占比	1至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739.35	735.22	99.44%	3.13	0.42%	1.00	0.14%	0.52	0.07%	可变现净值
透明质酸钠原料	3,526.04	3,166.58	89.81%	353.33	10.02%	6.13	0.17%	38.06	1.08%	可变现净值
功能性护肤品	192.48	68.35	35.51%	112.83	58.62%	11.29	5.87%	15.65	8.13%	可变现净值
医疗终端产品	1,201.22	1,017.69	84.72%	183.54	15.28%			172.52	14.36%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362.79	162.54	44.80%	71.41	19.68%	128.84	35.51%	47.29	13.03%	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37.06	37.06	100.00%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0.96	0.96	100.00%							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226.50	226.50	100.00%							可变现净值
合计	6,286.39	5,414.90	86.14%	724.23	11.52%	147.27	2.34%	274.04	4.36%	-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1年以内	占比	1至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847.05	730.20	86.21%	116.32	13.73%	0.52	0.06%	1.74	0.21%	可变现净值
透明质酸钠原料	1,900.48	1,600.99	84.24%	239.60	12.61%	59.89	3.15%	60.60	3.19%	可变现净值
功能性护肤品	937.88	690.76	73.65%	212.25	22.63%	34.87	3.72%	35.90	3.83%	可变现净值
医疗终端产品	879.34	754.25	85.77%	125.09	14.23%		0.00%	141.51	16.09%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332.38	129.30	38.90%	92.71	27.89%	110.37	33.21%	18.16	5.46%	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27.00	27.00	100.00%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3.53	3.53	100.00%							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118.11	118.11	100.00%							可变现净值
合计	5,045.77	4,054.14	77.40%	785.97	15.58%	205.66	4.08%	257.92	5.11%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1 年以内	占比	1 至 2 年	占比	2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576.37	569.53	98.81%	6.62	1.15%	0.22	0.04%	0.52	0.09%	可变现净值
透明质酸钠原料	2,130.81	1,833.25	86.04%	214.00	10.04%	83.56	3.92%	89.73	4.21%	可变现净值
功能性护肤品	823.58	763.81	92.74%	56.15	6.82%	3.62	0.44%	100.75	12.23%	可变现净值
医疗终端产品	505.44	345.21	68.30%	160.07	31.67%	0.15	0.03%	11.22	2.22%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294.32	75.67	25.71%	181.60	61.70%	37.05	12.59%		0.00%	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67.54	67.54	100.00%		0.00%		0.00%		0.00%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0.87	0.87	100.00%		0.00%		0.00%		0.00%	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107.88	107.88	100.00%		0.00%		0.00%		0.00%	可变现净值
合计	4,506.82	3,763.77	83.51%	618.45	13.72%	124.60	2.76%	202.22	4.49%	-

2、安华生物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安华生物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
--	--	--	----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会计政策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3、关于期后价格变动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存货名称	销售均价 2025 年 5-6 月	销售均价 2025 年 1-4 月	销售均价 2024 年度	销售均价 2023 年度
≥2.0MDa 分子量段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917.18	823.26	941.44	1,139.78
0.2-0.5MDa 分子量段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759.60	651.18	703.04	705.06
0.8-1.5MDa 分子量段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734.07	557.61	809.12	804.10
0.8-1.5MDa 分子量段食品级透明质酸钠	719.00	632.17	802.45	857.40
透明质酸钠溶液 1ml	567.91	545.70	570.51	580.84
200KDa 以下分子量段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1,433.57	1,390.73	1,482.93	1,684.36

公司的产品种类存在多品种的特点，不同细分产品在技术参数、材质、规格方面等差异较大，各期销售结构不同，导致各期平均价格产生一定波动，报告期间内总体价格水平因市场竞争激烈有所下降，报告期后，受市场需求增加因素的影响，客户采购量上升，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5 年 1-4 月有所回升。

（四）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华熙生物	福瑞达	天纵生物	安华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132,446.56	56,395.46	823.04	5,045.77
	存货跌价准备	7,670.39	524.46	30.86	257.92
	计提比例	5.79%	0.93%	3.75%	5.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118,297.88	53,004.68	743.82	4,506.82
	存货跌价准备	4,847.78	460.64	93.20	202.22
	计提比例	4.10%	0.87%	12.53%	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因在产品结构、存货类别以及对应的保质

期等方面存在不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微小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维度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备货的政策及执行情况、存货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安全库存等；分析公司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以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2）获取存货管理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核查存货的存放管理情况及盘点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和存货构成，并与公司存货情况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检查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

（5）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核查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归类存放，定期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公司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产品细分规格较多所致，存货规模与订单规模匹配；因业务规模、具体业务结构差异，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不同；公司存货结构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适中水平。

(3) 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产品规格较多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4) 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依据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年化收益率、收益及入账情况、资金来源、具体投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实际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闲置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年化收益率、收益及入账情况、资金来源、具体投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实际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闲置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一) 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年化收益率、收益及入账情况、资金来源、具体投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实际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资金来源	风险评级	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结构性存款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1.30%-4.70%		1,600.00	1,600.00			8.08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浮动利率	1,648.00	1,920.00	3,188.00	380.00	0.67	38.77
结构性存款理财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R1	1.65%-3.40%		500.00		500.00	0.63	
结构性存款理财	建设银行	自有资金	R1	1.05%-3.20%	2,000.00			2,000.00	24.56	
中行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0.93%-3.10%	60.00			60.00	1.11	
合计	-	-	-	-	3,708.00	4,020.00	4,788.00	2,940.00	26.98	46.84

2、2024 年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资金来源	风险评级	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结构性存款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1.30%-4.70%		8,500.00	8,500.00			78.28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浮动利率	920.00	14,550.00	13,822.00	1,648.00	36.40	22.93
结构性存款理财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R1	1.65%-3.40%	2,500.00	8,500.00	11,000.00			63.33
结构性存款理财	建设银行	自有资金	R1	1.05%-3.20%	7,000.00	6,500.00	11,500.00	2,000.00	5.33	139.25
结构性存款理财	工商银行	自有资金	R1	0.84%-3.20%		1,000.00	1,000.00			6.25

中行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0.93%-3.10%		170.00	110.00	60.00	0.84	
合计	-	-	-	-	10,420.00	39,220.00	45,932.00	3,708.00	42.56	310.04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资金来源	风险评级	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结构性存款理财	工商银行	自有资金	R1	0.84%-3.20%		1,000.00	1,000.00			6.48
结构性存款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1.30%-4.70%		5,000.00	5,000.00			75.13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浮动利率		9,830.00	8,910.00	920.00	10.13	11.98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	兴业银行	自有资金	R1	2.86%-5.41%	2,020.00	770.00	2,790.00			20.67
结构性存款理财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R1	1.65%-3.40%	2,000.00	9,000.00	8,500.00	2,500.00	0.20	66.55
结构性存款理财	建设银行	自有资金	R1	1.05%-3.20%	5,000.00	12,000.00	10,000.00	7,000.00	87.21	161.32
中行日积月累理财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R1	0.93%-3.10%		200.00	200.00			0.01
合计	-	-	-	-	9,020.00	37,800.00	36,400.00	10,420.00	97.53	342.14

如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于风险管控目的，公司选择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其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能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资金均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金融工具，不存在实际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闲置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15,042.64 万元、11,775.35 万元和 10,587.91 万元，闲置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12 月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募集资金 15,500.00 万元。因当时公司业绩成长性较好、所处行业得到投资者的充分认可，估值较高，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微整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因经营业绩较好，收入持续增加，现金流入相对稳定，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留存的资金较高。随着公司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年产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闲置资金余额逐步降低。

未来公司计划将闲置资金用于 3,000 万支医疗器械制剂项目、玻璃酸钠药械系列产品综合项目及微整形注射制剂等项目的建设，同时增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临床及注册方面的投入，加快业务向医疗器械终端产品领域延伸。公司在建项目已在陆续投入建设中，相关的医疗资质已在临床实验及申请注册阶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公司继续将临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结合公司金融资产台账，核对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等信息。查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购买合同、协议，核实其条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违约风险等情况；

（2）获取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的内部审批文件，检查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结合关联方清单，检查投资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银行流水、合同协议等，追踪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核实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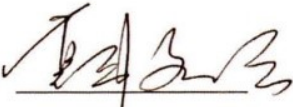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公司投资资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3）公司闲置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同时增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临床及注册方面的投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秀云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亚东
牛亚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牛亚东
牛亚东
黄立言
黄立言

刘娜
刘娜

王禹潼
王禹潼

赵小帅
赵小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9日